#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冬燕






打印编号：178609043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ad9x44 |
| 建设项目名称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78907003XN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redacted]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20TE867P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王宝燕 | [redacted]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王宝燕 | [redacted] | | |
| 张进 | | |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00018929
No.



[redacted]

[redacted]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0年8月10日
Issued on

办公室

#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人员）

[redacted]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王宝燕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redacted]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虎丘区



| 缴费起止年月 | 月数 | 缴费基数（元） | 个人缴费（元） | 单位全称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备注 |
|---|---|---|---|---|---|---|
| 2026年1月-2026年7月 | [redacted] | | |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 苏州市虎丘区 | |
| 合计 | | | | -- | --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6个月）内，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2026年8月5日

电子专用章

# 承诺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吴江市冬燕织造厂《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吴江市冬燕织造厂《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 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 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已进行建设，至今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主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已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且无举报投诉、未造成污染。

特此承诺!

建 设 单 位 ( 公 章 )

2026年9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604-320567-89-02-35628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redacted] | 联系方式 | [redacted]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120 度 35 分 15.727 秒，北纬 30 度 59 分 3.347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四、纺织业，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平政备〔2026〕123 号 |
| 总投资（万元） | 13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6 |
| 环保投资占比（%） | 2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补办环评 | 用地（用海）面积（$m^2$） | 2825.52（不新增用地）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审批机关：国务院<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br>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br>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br>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br>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 号）<br>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br>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审批文号：吴政发（2022）81 号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的相符性分析**<br>（1）发展目标<br>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br>（2）规划范围<br>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br>（3）城镇性质<br>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br>（4）城镇规模<br>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br>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br>（5）空间布局结构<br>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br>（6）基础设施规划<br>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br>（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br>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br>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 |

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 300 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 400 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 12 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 10 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高压煤粉炉配 2 台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 205 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南片区。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平望镇规划，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远期规划若有变动，本项目会根据平望镇对当前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

根据《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5〕226 号），“四、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过渡期届满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的，依法依约定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的，按照约定退出过渡期支持政策，维持原有土地用途。过渡期满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可采取租赁或协议出让方式。”及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用地的规划要求。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符合平望镇的产业政策。

**2、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 1712.21hm$^2$。

二、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乡特色城镇片区。

三、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四组”的布局结构。

“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

“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一带”：沿莺脰湖、草荡、新运河和頔塘河的滨水景观带。

“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 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东西空间发展轴、沿莺脰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

“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对外交通规划航道：頔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

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 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 X251。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8~24m；次干路包括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

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平东路、通运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社会停车场规划规划 12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共 7.68hm$^2$，总泊位数约 3072 个。

公共交通规划交通枢纽站：规划 1 处公交枢纽站，位于屏湖路与望梅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61hm$^2$，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中心。公交首末站：规划 2 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 G318 和梅龙路交叉口西北角、临湖路与百盛路交叉西北侧，用地面积分别为 0.10hm$^2$、0.19hm$^2$。公交站点：工业区内公共交通停车站服务面积以 400m 半径计算，居住生活区以 300m 半径计算；本规划共设 56 处公交站点。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符合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的功能定位，项目属于梅堰社区，符合规划结构中的“三点”的布局结构。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浦南片区的规划图，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远期规划若有变动，本项目会根据浦南片区对当前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

根据《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226 号），“四、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过渡期届满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的，依法依约定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的，按照约定退出过渡期支持政策，维持原有土地用途。过渡期满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可采取租赁或协议出让方式。”及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用地的规划要求。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符合平望镇的产业政策。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获国务院批复。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 2050 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50.7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651.83 平方千米以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平望镇规划图，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本项目会根据平望镇对当前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

根据《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226 号），“四、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过渡期届满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的，依法依约定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的，按照约定退出过渡期支持政策，维持原有土地用途。过渡期满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可采取租赁或协议出让方式。”及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4、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平望镇规划图，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本项目会根据平望镇对当前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

根据《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226 号），“四、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过渡期届满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的，依法依约定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的，按照约定退出过渡期支持政策，维持原有土地用途。过渡期满办理土

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可采取租赁或协议出让方式。”及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项目西侧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4.78 公里；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的雪落漾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2.26 公里。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相关的主要生态功能区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平方公里） | | | 方位/距离（m）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总面积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 |
|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渔业资源保护 |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32″E，30°57′17″N；120°31′14″E，30°57′19″N；120°30′43″E，30°57′34″N；120°30′21″E，30°57′55″N；120°30′44″E，30°58′34″N；120°31′03″E，30°58′39″N；120°31′18″E，30°58′26″N；120°31′24″E，30°58′15″N；120°31′33″E |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以外的区域 | 9.3 | 2.7 | 6.6 | 西4780 |

| | | | | | | | |
|---|---|---|---|---|---|---|---|
| 雪落漾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雪落漾水体范围 | 2.14 | / | 2.14 | 西2260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_2$、CO、$NO_2$、$PM_{2.5}$、$PM_{10}$ 达标，$O_3$ 超标，为不达标区。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变当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1 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无废气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噪声经隔声减振后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5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位于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对照文件，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负面清单。

C、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 一、长江流域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br>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br>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br>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br>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br>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br>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二、太湖流域 |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br>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br>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属于纺织工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br>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br>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br>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符合用水定额。 | 相符 |

D、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是否相符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br>（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br>（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 相符 |

**表 1-4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是否相符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br>（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br>（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 |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 | 相符 |

| | | | | |
|---|---|---|---|---|
| | | 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br>（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br>（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br>（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br>（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br>（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br>（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br>（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br>（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br>（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br>（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br>（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br>(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 |

| | | | |
|---|---|---|---|
| | 。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br>(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br>(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br>(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br>(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br>(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br>(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br>（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br>（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平望镇规划图，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本项目会根据平望镇对当前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

根据《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226号），“四、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过渡期届满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的，依法依约定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的，按照约定退出过渡期支持政策，维持原有土地用途。过渡期满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可采取租赁或协议出让方式。”及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用地的规划要求。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符合平望镇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社区双浜村，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7、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 序 | 文件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是否 |
|---|---|---|---|

| | | | |
|---|---|---|---|
| 号 | | | 相符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2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3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4 |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7 |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8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9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10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 | | |
|---|---|---|---|
| 11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12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13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14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16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18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19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 20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 相符 |

**8、与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本项目行业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符合文件的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 11.09 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版）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业废水经管道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9、与大运河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6 公里，不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6 公里，

不属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本项日距离京杭运河约 6km，距离頔塘河的最近距离约 700 米，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照《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划定的河道、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大运河水工遗存。

（4）与《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6km，距离頔塘河的最近距离约 700 米，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照《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苏州市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河道、文化遗产点，不涉及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物质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

**10、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项 事 | 具体事项清单 | 本次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鼓励事项 |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 / |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 / |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 相符 |
| |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 / | / |
| |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 / | / |

| | | | | |
|---|---|---|---|---|
| | |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 相符 |
| | |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属于吴江区高端纺织制造集群 | 相符 |
| | 引导事项 |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不涉及 | 相符 |
| | |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不涉及 | 相符 |
| | |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 不涉及 | 相符 |
| | |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相符 |
| | |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 不涉及 | 相符 |
| | |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 不涉及 | 相符 |
| | |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 不涉及 | 相符 |
| | |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不涉及 | 相符 |
| | 禁止事项 | 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br>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br>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br>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 |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 相符 |

| | | | |
|---|---|---|---|
| | 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br>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br>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br>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br>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br>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br>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br>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 |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 内容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重点任务 |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 本项目使用的洗综液（清洗剂）由草酸与自来水按1:9比例配比而成。草酸虽为有机物，但其沸点365.10℃，可知其不属 | 相符 |

| | | | |
|---|---|---|---|
| |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br>（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br>（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br>（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 于挥发性有机物，由此得出洗综液中VOCs含量约为0。 | |

**1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 序号 | 方案名称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符合情况 |
|---|---|---|---|---|
| 1 |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能耗等项目 | 相符 |
| | |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 不涉及 | |

| | | | | |
|---|---|---|---|---|
| 2 |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 不涉及 | 相符 |
| | |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 不涉及 | 相符 |
| | |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 不涉及 | 相符 |
| | |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 不涉及 | 相符 |

**13、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

**表 1-9 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相符性**

| 序号 | 工作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br>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齐、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 公司厂区已雨污分流，各管网标识清楚，固危废仓库规范建设。 | 相符 |
| 2 | （五）取水排水全程监管。<br>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由污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监控喷织企业进出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 本项目喷水织造采用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中水补充损耗，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 | 相符 |

**14、与其他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 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 本项目使用的洗综液（清洗剂）由草酸与自来水按1;9比例配比而成。草酸虽为有机物，但其沸点365.10℃，可知其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由此得出洗综液中VOCs含量约为0。 | 相符 |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 不涉及 | 相符 |
|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 不涉及 | 相符 |
|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 不涉及 | 相符 |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 无组织控制要求 | | 本项目措施 | 相符性 |
|---|---|---|---|
| VOCs物料储存 |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 不涉及 | 相符 |
|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不涉及 | 相符 |
| |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 不涉及 | 相符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 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 不涉及 | 相符 |
| 工艺工程（含VOC产品的使用过程） |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不涉及 | 相符 |
|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 | 不涉及 | 相符 |
| |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露。 | 不涉及 | 相符 |
| VOCs排放控制要求 |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排放效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 不涉及 | 相符 |

（3）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 序号 | 文件号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符合情况 |
|---|---|---|---|---|
| 1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 相符 |
| | |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 不涉及 | |
| | |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 | 不涉及 | |
| | | 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 2 |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 不涉及 | 相符 |
| 3 |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 不涉及 | 相符 |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 1-1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措施** | **相符性** |
|---|---|---|---|
| 1 |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 相符 |
| 2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br>（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br>（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5）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 1-14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 序号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符合情况 |
| --- | --- | --- | --- |
| 1 |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 相符 |
| 2 |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危废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 相符 |
| 3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本项目不属于 | 相符 |
| 4 |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5 |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表 1-1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1 | 注重源头预防 | 规范项目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 环评中已评价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等，论述了贮存等合规性等，并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提出相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同时按照五类属性给予明确规范表述 | 相符 |

| | | | | |
|---|---|---|---|---|
| | |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 相符 |
| 2 | 严格过程控制 |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 项目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 | 相符 |
| | |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 相符 |
| | |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项目危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 相符 |
| 3 | 强化末端治理 |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 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执行 | 相符 |

(7) 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的通知》相符性

**表 1-16 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

）》《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的通知》相符性

| 序号 | 文件号 | 内容及管理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符合情况 |
|---|---|---|---|---|
| 1 | 《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 | 主要内容<br>（一）严格源头控制<br>1. 严格项目准入。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br>2. 建立动态清单。结合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现场检查、线索核查，系统梳理区域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特别是进一步确定重点监管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种类。持续动态更新相关企业清单和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清单。<br>3.执行禁限要求。持续关注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加工使用企业，加强指导监督，及时核实违规生产、使用已被全面禁用或受控使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或使用二氯甲烷或三氯甲烷生产脱漆剂等行为。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相关单位进行标识化管理，落实执法监管要求。主动开展违规生产使用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问题线索追溯管理，在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通过采购、销售等记录，准确收集相关化学物质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并通过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br>（二）强化过程管理<br>4.推广清洁生产。重点关注豁免用途内使用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物质的企业，推动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结合实际制定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清洁生产技术指引，指导相关企业实施具有可操作性的新污染物减排措施，提升清洁生产措施对于新污染物治理的实效。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实践重点生产工序废水、废液单独收集、分质处理，以及助剂梯级利用等措施，减少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排放。<br>5.鼓励绿色改造。支持企业开发高浓度含氟助剂、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回收利用技术。优先推广涉新污染物的化学物质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改造升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指导相关单位牵头制定涉及新污染物管控的团体标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共同适应绿色可持续发展趋势。<br>（三）推动末端治理<br>6.夯实监测基础。进一步提升新污染物监测分析能力，为准确掌握区域环境新污染物赋存状况，科学研判迁徙规律提供支撑。逐步建立健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新污染物监测监控体系。鼓励企业开展新污染物自行监测，结合生产实际，精准识别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排放源，提升风险防控准确度。<br>7.鼓励试点示范。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主动开展“切口小，针对性强”的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明确目标和实施路径，有序推进落实各项试点任务。鼓励试点单位加大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研发和应用力度，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升管理水平。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与试点单位共同会商，支持先行先试，凝练治理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治理模式。<br>8.储备治理项目。支持新污染物治理项目建设，引导传统污染物治 | 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
| | | | 理项目通过优化工艺发挥协同处理新污染物的作用。及时宣贯新污染物治理项目金融支持政策，指导建设单位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发挥治理实效。<br>（四）加强宣贯引导<br>9.宣贯政策标准。持续关注国家、省对于新污染物，特别是涉及我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治理的新要求、新标准，及时组织开展培训研讨，助力企业提升合规意识。结合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联合专家提供帮扶指导。梳理分享典型治理经验，鼓励互学互鉴，营造良好氛围。 | | |
| | 2 | 《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 | 管理要求<br>(一)储存管理<br>1.加强登记制度。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br>2.规范贮存管理。贮存仓库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及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定期检查专用仓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设施、设备。<br>(二)生产使用管理<br>3.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0.5%、2%、20%。<br>4.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br>5.提升规范操作。加强车间操作人员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使用操作过程中撞击、倾倒、振动等操作，防止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包装及容器损坏而造成泄漏。定期开展密闭检查，强化设备、管道、阀门和接口等密封性检查，防止因老化或磨损导致泄漏。针对投料、取样等环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br>(三)排放管理<br>6.严格排放管理。根据环评及排污许可有关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规范运行。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中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排放限值。<br>7.强化自行监测。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监测频次，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加强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排放信息。<br>(四)风险管理<br>8.提高环境事故应急能力。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风险进行评估和预防。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制定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企业对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实行“问题动态清零”的常态化防控模式，主动排查、主动上报环境风险隐患。制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建立完善问题清单、隐患台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力促整改到位。 | 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
| | 3 | 《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 | 管理要求<br>(一)源头管理<br>1.明确采购标准。明确环保要求，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等相关禁限要求，重点落实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仅限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织品用途的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可适时自行开展合规检测，确保生产或使用的“三防”助剂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优先选择环保助剂，如石蜡类、有机硅类、丙烯酸类以及聚氨酯类等无氟替代品，降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环境风险。<br>2.加强原料审核。加强“三防”助剂生产、使用企业原材料合规性审核，优先选择已通过相关标准认证的供应商。“三防”助剂生产企业应对其原料供应商开展成分审核，禁止使用重点管控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作为生产原料。纺织染整企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三防”助剂相关成分说明或检测报告，包括成分、含量、生产商以及是否含有禁用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物质等主要信息。<br>(二)过程减排<br>3.实施清洁生产。鼓励纺织染整企业针对后整理环节开展清洁生产，减少废水中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排放。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涉及生产、使用、排放重点管控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br>4.优化生产工艺。强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等的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鼓励采用“三防”助剂梯级利用、循环利用等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探索含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废液单独收集预处理，减少含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废液的产生。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改进生产设备、使用高效环保原料等措施，减少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排放。<br>(三)末端治理<br>5.鼓励技术研发。鼓励相关单位参与研发高效、经济的PFAS去除技术，开展PFAS去除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验证其在实际环境中的可行性，为PFAS治理技术的研究提供实践基础。<br>6.支持技术应用。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工艺特点、污染水平、成本预算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治理技术。加强评估实际需求与现有技术的适配性，在现有工艺基础上升级改造，实践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去除技术应用。 | 不涉及 | 相符 |

**15、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 |
|---|---|
| |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br>（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br>（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br>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成立于2006年5月，注册资金4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梅龙路）。法定代表人为冯金叶。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化纤布；销售：化纤原料、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自成立以来，共有1期项目，已于2016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桃皮绒3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已备案。

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1300万元在平望镇双龙路进行“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为平政备〔2026〕123号，项目代码：2604-320567-89-02-3562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本项目属于名录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类别，根据名录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建设项目概况**

因原有自查报告未作系统性分析，本次环评针对扩建后全厂进行评价。

项目名称：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

投资总额：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面积：2825.52m$^2$，依托现有，不新增用地；

工作制度：年工作330天，每班8小时，3班制；

项目人数：员工20人，无新增；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全厂产品方案**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设计能力万米/年 | | | 年运行时数 |
|---|---|---|---|---|---|---|
| | | | 改造前 | 改造后 | 增减量 | |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桃皮绒 | 布幅宽度160cm，米克重约241.19g | 300 | 0 | -300 | 7920h |
| | 桃皮绒 | 布幅宽度360cm，米克重约162.58g | 0 | 860 | +860 | 7920h |
| 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被吸纳企业） | 化纤布 | 布幅宽度160cm，米克重约120.59g | 560 | 0 | -560 | 7920h |

**备注：860万米/年（根据GB/T 18916.20—2016 规定折算标准产品产量1517.04万米/年），折合重量约为1398.188吨/年。**

**表2-2产品规格**

| 坯布幅宽 | 纬丝线密度 | 纬丝捻度 | 纬丝（纱）种类 | 是否浆丝产品 | 产品纬密 |
|---|---|---|---|---|---|
| 坯布幅宽＞340cm | 纬丝线密度＞666.67dtex | 纬丝捻度为标准品 | 标准品纬丝 | 非浆丝产品 | 40根/cm |

**表2-3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 | |
|---|---|---|---|---|---|---|
| | | | 改造前 | 改造后 | 增减量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喷水织造车间 | | 1800m² | 1800m² | 0 | 1层 |
| | 仓库 | | 900m² | 900m² | 0 | 1层 |
| | 穿综扒扣车间 | | 60m² | 60m² | 0 | 1层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 300m² | 300m² | 0 | 1层 |
| | 配电房 | | 20m² | 20m² | 0 | 1层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自来水 | 660t/a | 662.16t/a | +2.16t/a | 区域给水管网 |
| | | 中水 | 87000t/a | 94578t/a | +7578t/a |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 |
| | 排水 | 生活污水 | 528t/a | 528t/a | 0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 | | | | | |
|---|---|---|---|---|---|---|
| | | 生产废水 | 87000t/a | 87000t/a | 0 | 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
| | 供电系统 | | 60万度/年 | 130万度/年 | +70万度/年 | / |
| 环保工程 | 排水 | 生活污水 | 直接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直接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无变化 | / |
| | | 生产废水 | 直接接管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 | 直接接管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 | 无变化 | / |
| | | 事故应急池 | 未建设 | 建设115m³ 事故应急池 | 增加115m³ 事故应急池 | 满足相关要求 |
| | | 雨水截止阀 | 已安装 | 已安装 | 无变化 | / |
| | 噪声 | |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无变化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3m² | 一般固废仓库3m² | 无变化 | 满足相关要求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6m² | 危废仓库6m² | 无变化 | 满足相关要求 |

**备注：本次为改造项目，改造前给水的中水和排水的生产废水数据来源于自查评估报告。**

**表2-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类别 | 名称 | 主要成分 | 年耗量t | | | 最大储存量t | 包装及贮存 | 来源及运输 |
|---|---|---|---|---|---|---|---|---|
| | | | 改造前 | 改造后 | 增减量 | | | |
| 原辅料 | 化纤原料 | 化纤丝 | 860 | 2000 | +1140 | 500 | 卷装，原辅料仓库 | 国内车运 |
| | 机油 | 废矿物油 | 0.2 | 0.3 | +0.1 | 0.5 | 200L桶装，原辅料仓库 | 国内车运 |
| | 草酸 | 草酸 | 0 | 0.24 | +0.24 | 0.001 | 500g瓶装，原辅料仓库 | 国内车运 |
| | 检测液 | EDTA、重酸钾、硫酸亚铁铵、邻苯二甲酸氢钾 | 0 | 0.01 | +0.01 | 0.01 | 500g瓶装，原辅料仓库 | 国内车运 |

**备注：本项目原辅料不含氮磷。**

**表2-5原辅料理化性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可燃可爆性 | 毒理性 |
|---|---|---|---|
| 机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水，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遇明火、高温可燃 | 可燃 | 低毒 |
| 草酸 | 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150～160℃升华，易溶于乙醇，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醚，不溶于苯和氯仿 | 不燃 |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50：7500 mg/kg；小鼠腹腔LD50：270 mg/kg |
| 检测液 | 外观性状：橙红色液体；气味：无；避光、避免高温；不可燃 | 不燃 | 低毒 |

**表2-6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规模型号 | 数量（台/套/条） | | | 备注 |
|---|---|---|---|---|---|---|
| | | | 改造前 | 改造后 | 增减量 | |
|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 喷水织机（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230T | 0 | 100 | +100 | 国产 |
| | 喷水织机（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230T | 50 | 0 | -50 | 国产 |
| | 喷水织机（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 | 230T | 50 | 0 | -50 | 国产 |
| | 中水处理设施 | / | 0 | 1 | +1 | 国产 |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3周围用地状况**

本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租用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界东侧为原格朗富，南侧为通达温控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梅堰新型油料厂，北侧为双龙路。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

**2.4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喷水车间位于厂区中间东西两侧，分别配套中水暂存池和废水暂存池，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部南侧，穿综扒筘区位于厂区西部南侧位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2.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及织造用水及洗综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20人，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330天，则用水量为660t/a，损耗按照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28t/a。

喷织用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51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工段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62.19$m^3$/t-产品。

本项目产量为860万米/a,每米克重约162.58g，折合重量约为1398.188吨/年，则喷织废水产生量约为86953.311t/a。根据企业实际使用情况，织造生产用水有26464.689吨的损耗，喷织废水产生量86953.311t/a，则织造用水量约为95418t/a 。

洗综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洗综液（草酸兑自来水1:9）对喷水织机的钢筘和综丝进行清洗，再用中水将钢筘和综丝上残留的洗综液冲洗掉，约每年需洗综12次，每台喷水织机每次需洗综液约2L、冲洗清水约50L，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100台，则需洗综液约2.4t/a（其中草酸约0.24t/a，稀释用自来水约2.16t/a），洗综冲洗用中水约60t/a，自来水用水量约2.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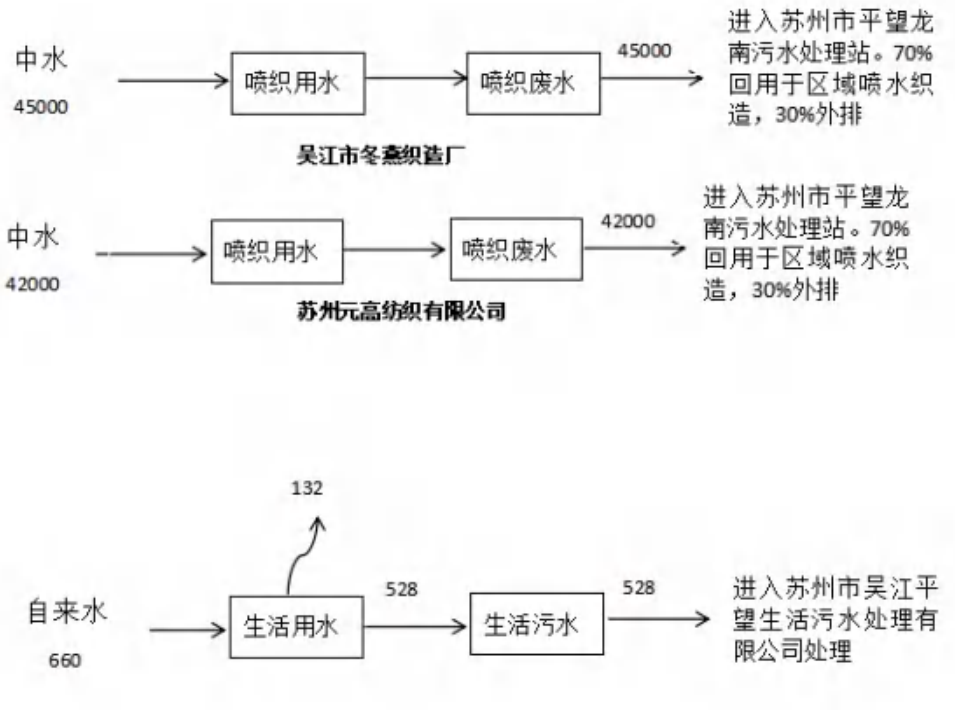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改造前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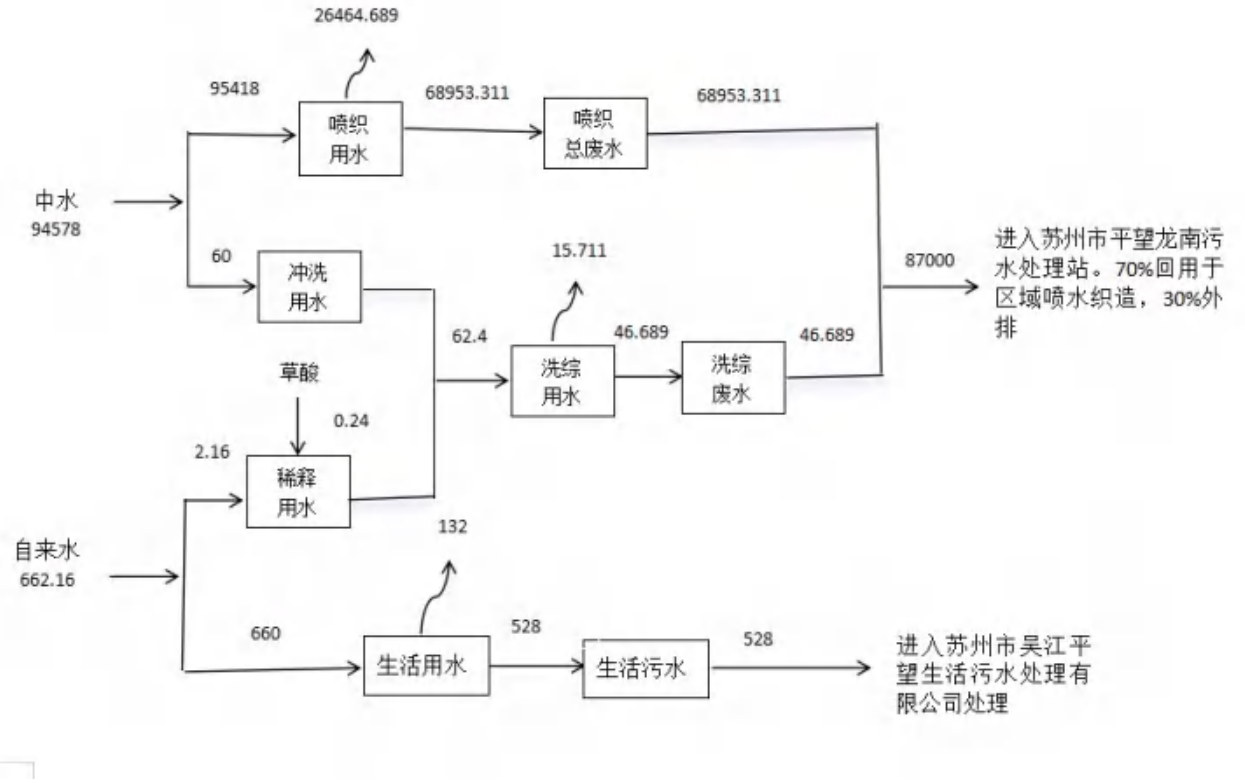



**图2-2本项目改造后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2.6营运期工程分析**

1、生产流程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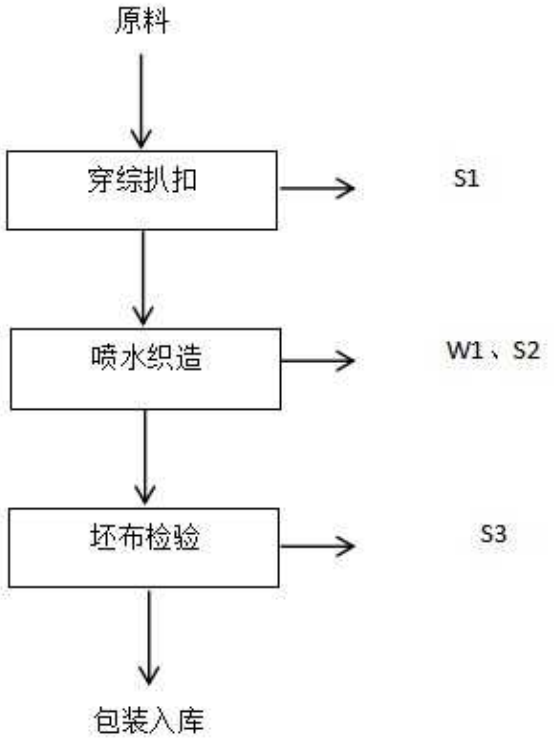



**图2-3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S-固废W-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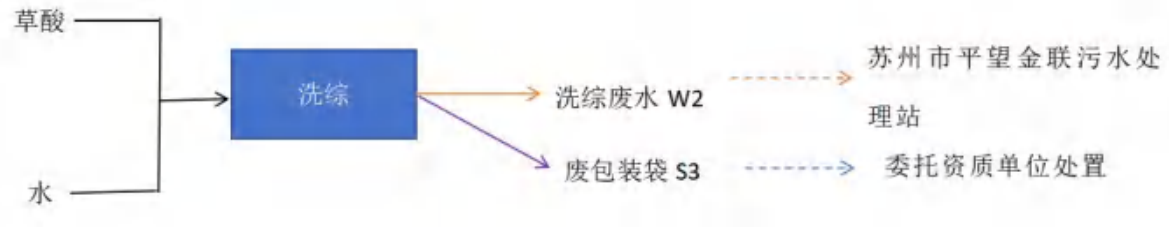



**图2-4设备维护工艺流程图 S-固废 W-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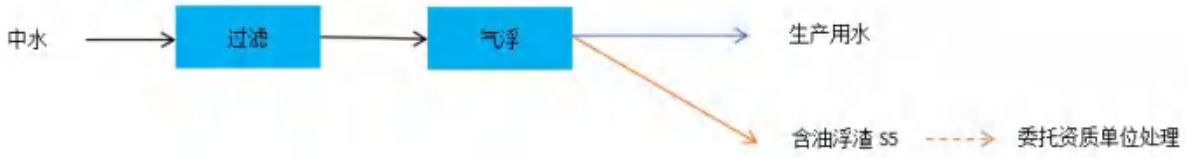



**图2-5中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S-固废**

流程说明：

（1）穿综扒筘：按照操作要求和工艺要求，将织轴上的纱线按照穿综图的顺序分别穿入对应的综丝和钢筘。此工序会有一定废丝S1产生。

（2）喷水织造：喷水织机就是利用水的喷射力来引纬的织机，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纬纱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磨擦，具有后整理的独特优势，喷水织机织物质量好，车速高。

喷水织造过程中会产生喷织废水W1及废丝S2。

（3）坯布检验：将织造后的坯布通过验布机检验合格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S3。

（4）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好后放入成品仓库中。

（5）洗综：本项目使用草酸对喷水织机进行定期清洗维护。过程中产生洗综废水W2、废包装袋S4。

（6）中水处理：通过中水隔离网片、中水砂过滤桶进行物理过滤，然后通过气浮设备，利用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作为载体粘附于中水中的污染物上，使其浮力大于重力和上浮阻力，从而使中水中的浮渣上浮至水面，然后用刮渣设备自水面刮除浮渣，从而达到生产用水使用要求。此工序中会产生含油浮渣S5。

（7）环保工程：厂内COD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用于生产废水在线监测，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厂内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

**表2-7产污环节一览表**

| 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处理方式 |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 喷织废水 | 织造废水W1（PH、COD、$BOD_5$、SS、色度、总锑、石油类） | 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
| | 洗综废水 | PH、COD、$BOD_5$、SS、色度、总锑、石油类 | |
| 固废 | 穿综扎筘 | 废丝 S1 | 外售综合利用 |
| | 喷水织造 | 废丝 S2 | 外售综合利用 |
| | 验布 | 不合格品 S3 | 外售综合利用 |
| | 洗综 | 废包装袋 S4 |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中水处理 | 含油浮渣 S5 |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设备日常维护 | 废机油 |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设备日常维护 | 废机油桶 |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水在线监测运维 | 在线监测废液 |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水在线监测运维 | 废试剂瓶 |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于2016年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桃皮绒3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8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审批机关 | 批文号 | 实际生产情况 | 验收情况 | 建设单位 |
|---|---|---|---|---|---|---|---|
| 1 | 年产桃皮绒3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 年产桃皮绒300万米 | 吴江生态环境局 | / | 年产桃皮绒300万米 | 不需验收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 2 | 年产化纤布56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 年产化纤布560万米 | 吴江生态环境局 | / | 年产化纤布560万米 | 不需验收 | 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 |

**表2-9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生产规模 | 建设单位 |
|---|---|---|---|---|
| 1 | 年产桃皮绒300万米 | 桃皮绒 | 300万米/年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 2 | 年产化纤布560万米 | 化纤布 | 560万米/年 | 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 |

**表2-10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 类型 | 名称 | 规模型号 | 数量（台/套/条） | 建设单位 |
|---|---|---|---|---|
|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 喷水织机 | 230T | 50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 | 喷水织机 | 230T | 50 | 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 |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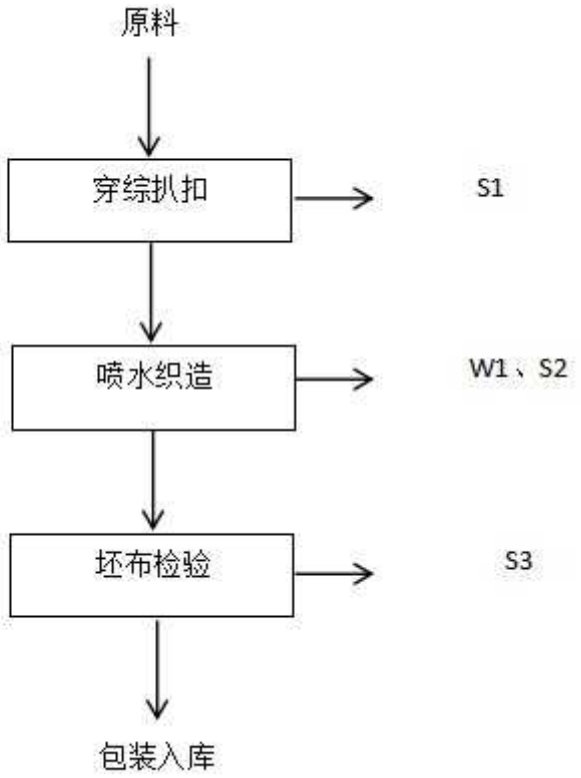



**图2-6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污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根据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末端监控），2025 年至今，均已达标；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2026 年 3 月份采样检测结果显示，$BOD_5$、SS 浓度，均已达标。

B、废气：无生产性废气产生排放。

C、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根据 2026 年噪声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数据均已达标。

D、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表2-11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 固废名称 | 属性 | 类别及代码 | 产生量 | 处理方式 |
|---|---|---|---|---|

| | | | | |
|---|---|---|---|---|
| 废丝 | 一般固废 | 900-099-S14 | 60 | 外售综合利用 |
|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 900-099-S14 | 4 |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机油 | 危险固废 | 900-249-08 | 0.2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油桶 | 危险固废 | 900-249-08 | 0.02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在线监测废液 | 危险固废 | 900-047-49 | 0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废包装袋 | 危险固废 | 900-041-49 | 0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废试剂瓶 | 危险固废 | 900-047-49 | 0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含油浮渣 | 危险固废 | 900-210-08 | 0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900-999-99 | 3.3 | 环卫处理 |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t/a）**

| 类别 | | 污染物名称 | 核批量（固废产生量/接管量） |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接管量 | 外环境排放量 |
|---|---|---|---|---|---|
| 废水（生活污水） | | 废水量 | 528 | 528 | 528 |
| | | COD | 0.2112 | 0.2112 | 0.016 |
| | | SS | 0.1584 | 0.1584 | 0.005 |
| | | 氨氮 | 0.0185 | 0.0185 | 0.0008 |
| | | TN | 0.0238 | 0.0238 | 0.005 |
| | | TP | 0.0026 | 0.0026 | 0.0002 |
| 废水（生产废水）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废水量 | 45000 | 45000 | 13500 |
| | | COD | 22.5 | 22.5 | 0.81 |
| | | $BOD_5$ | 6.75 | 6.75 | 0.27 |
| | | SS | 4.5 | 4.5 | 0.27 |
| | | 总锑 | 0.0045 | 0.0045 | 0.000675 |
| | | 石油类 | 0.9 | 0.9 | 0.0675 |
| | 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 | 废水量 | 42000 | 42000 | 12600 |
| | | COD | 21 | 21 | 0.756 |
| | | $BOD_5$ | 6.3 | 6.3 | 0.252 |
| | | SS | 4.2 | 4.2 | 0.252 |
| | | 总锑 | 0.0042 | 0.0042 | 0.00063 |
| | | 石油类 | 0.84 | 0.84 | 0.063 |

| | |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64 | 64 | 0 |
| | 危险废物 | 0.22 | 0.22 | 0 |
| | 生活垃圾 | 3.3 | 3.3 | 0 |

备注：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废水排放量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978907003XN001P，有效期至2030年8月.3日。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评估报告，相关污染物未进行核算。

以新带老措施:因原有自查报告未作系统性分析，本次环评针对扩建后全厂进行评价。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源数据来源于《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3-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μg/m³ | 60ug/m³ | 10 | /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μg/m³ | 40ug/m³ | 65 | /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8μg/m³ | 60ug/m³ | 80 | / | 达标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8μg/m³ | 30ug/m³ | 93.3 | /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 0.9mg/m³ | 4mg/m³ | 22.5 | / | 达标 |
| $O_3$ |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 174μg/m³ | 160ug/m³ | 108.8 | 0.088 | 不达标 |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SO_2$、CO、$NO_2$、$PM_{2.5}$、$PM_{10}$达标，$O_3$超标，为不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做出如下规定：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关要求。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或开展“回头看”，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3%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4%左右。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3%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

（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5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6.7%，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IV类断面1个（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0%，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

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8.8%，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IV类断面1个（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3.8%，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5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氨平均浓度分别为2.54毫克/升和0.035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36毫克/升和0.84毫克/升，水质连续三年为III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3，处于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2019〕19号府），项目所在区域参照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2026年8月17日在本项目厂界外1m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4个。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2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 时间 | 测点编号 | 声级值（dB（A）） | | | | 执行标准 | |
|---|---|---|---|---|---|---|---|
| | | 昼间 | | 夜间 | | 昼间 | 夜间 |
| 2026.1.7-1.8 | N1（厂界东侧1m） | 45.1 | 天气：晴；风速2.7m/s | 36.9 | 天气：晴；风速2.7m/s | 60 | 50 |
| | N2（厂界南侧1m） | 57.6 | | 30.0 | | 60 | 50 |
| | N3（厂界西侧1m） | 45.9 | | 44.1 | | 60 | 50 |
| | N4（厂界北侧1m） | 45.1 | | 47.4 | | 60 | 50 |

由表3-2可见，项目厂界外1m处及敏感点楼下桥居民点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

间等均已硬化处理，洗综区、废丝存放区已做防渗漏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3-3.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向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 *X* | *Y* | | | | | |
| 大气环境（周边500m范围） | 梅堰 | 150 | 192 | 居民 | 居民60户 | 二类 | 东北 | 165 |
| | 龙翔湾兜 | 211 | 301 | 居民 | 居民150户 | 二类 | 西北 | 202 |
| | 益丰新村 | 395 | 0 | 居民 | 居民200户 | 二类 | 西 | 167 |
| | 王家浜 | 322 | 112 | 居民 | 居民95户 | 二类 | 西南 | 190 |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3-3.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名称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向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地下水（厂界外500m） | 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 | | |
| 生态环境 | 雪落漾重要湿地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2.14km$^2$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 西 | 2260 |
| |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域2.7km$^2$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 西 | 4780 |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2018年9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关

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B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4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 排放口名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项目排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表4三级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 | | COD | mg/L | 500 |
| | | | SS | mg/L |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表1B等级 | 氨氮 | mg/L | 45 |
| | | | 总磷 | mg/L | 8 |
| | | | 总氮 | mg/L | 70 |
| 污水厂排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表1一级A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 | | SS | mg/L | 10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表1一级B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 | | SS | mg/L | 10 |
| |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 COD | mg/L | 30 |
| | | | 氨氮 | mg/L | 1.5（3）* |
| | | | 总磷 | mg/L | 0.3 |
| | | | 总氮 | mg/L | 10 |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如下表。

**表3-5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 排放口名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项目排口 |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 | / | COD | mg/L | 500 |
| | | | $BOD_5$ | mg/L | 150 |
| | | | SS | mg/L | 100 |
| | | | 色度 | 无量纲 | 80 |
| | | | pH | 无量纲 | 6-9 |
| | | | 总锑 | mg/L | 0.1 |
| | | | 石油类 | mg/L | 20 |
| 污水厂排口 | 苏州市龙南污水处理站设计排水标准 | / | COD | mg/L | 60 |
| | | | $BOD_5$ | mg/L | 20 |
| | | | SS | mg/L | 20 |
| | | | 色度 | 无量纲 | 30 |
| | | | pH | 无量纲 | 6-9 |
| | | | 总锑 | mg/L | 0.05 |
| | | | 石油类 | mg/L | 5 |

本项目为涤纶长丝织物，产量为860万米/a，根据GB/T 18916.20—2016 规定：

标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产量按式（A.1）计算：

Q=a×b×c×d×e×f×(g/40)

式中：

Q—化纤长丝织造产品标准品产量；

a—化纤长丝织造产品实际统计产量；

b—幅宽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坯布幅宽＞340cm，取值1.4

c—纬丝线密度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纬丝线密度＞666.67dtex，取值1.4

d—纬丝捻度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标准品纬丝捻度≤10T/cm，取值1

e—纬丝（纱）种类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为标准品纬丝，取值1

f—浆丝产品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为非浆丝产品，取值0.9

g—产品纬密（根/cm）设定标准品纬密为40根/cm，则“g/40”为纬密修正系数，

本项目产品纬密为40根/cm，取值1

故本项目折算标准品产量为1517.04万米/a，本项目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约为0.57m$^3$/100m，低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0.9m$^3$/100m。

本项目根据《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4.3，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3-6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厂界名 | 执行标准 | 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 | | | | 昼 | 夜 |
| 东、南、西、北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类 | dB（A） | 60 | 50 |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3-7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t/a）**

| 污染物名称 | | 改建前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接管量） |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接管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接管量） | 改建后外环境排放量 | 改建前后增减量（固废产生量/接管量） | 改建前后外环境增减量 |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528 | 528 | 528 | 528 | 528 | 0 | 0 |
| | COD | 0.2112 | 0.2112 | 0.2112 | 0.2112 | 0.016 | 0 | 0 |
| | SS | 0.1584 | 0.1584 | 0.1584 | 0.1584 | 0.005 | 0 | 0 |
| | $NH_3$-N | 0.0185 | 0.0185 | 0.0185 | 0.0185 | 0.0008 | 0 | 0 |
| | TN | 0.0238 | 0.0238 | 0.0238 | 0.0238 | 0.005 | 0 | 0 |
| | TP | 0.0026 | 0.0026 | 0.0026 | 0.0026 | 0.0002 | 0 | 0 |
| 生产废水 | 废水量 | 87000 | 87000 | 87000 | 87000 | 26100 | 0 | 0 |
| | COD | 43.5 | 43.5 | 43.5 | 43.5 | 1.566 | 0 | 0 |
| | $BOD_5$ | 13.05 | 13.05 | 13.05 | 13.05 | 0.522 | 0 | 0 |

| | | | | | | | | |
|---|---|---|---|---|---|---|---|---|
| | SS | 8.7 | 8.7 | 8.7 | 8.7 | 0.522 | 0 | 0 |
| | 总锑 | 0.0087 | 0.0087 | 0.0087 | 0.0087 | 0.001305 | 0 | 0 |
| | 石油类 | 1.74 | 1.74 | 1.74 | 1.74 | 0.1305 | 0 | 0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61 | 64 | 61 | 64 | 0 | +3 | 0 |
| | 危险废物 | 0.22 | 2.5247 | 0.22 | 2.5247 | 0 | +2.3047 | 0 |
| | 生活垃圾 | 3.3 | 0 | 0 | 3.3 | 0 | 0 | 0 |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站处理，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一、废水产生环节及产污概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已建造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织废水及洗综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20人，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330天，则用水量为660t/a，损耗按照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28t/a，主要污染物COD、SS、NH3-N、TP、TN的平均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5mg/L、5mg/L、45mg/L。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喷织废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51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工段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62.19$m^3$/t-产品。

本项目产量为860万米/a，每米克重162.58g，折合重量为1398.188吨/年，喷织废水产生量95418t/a。

洗综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洗综液（草酸兑自来水 1:9）对喷水织机的钢筘和综丝进行清洗，再用中水将钢筘和综丝上残留的洗综液冲洗掉，约每年需洗综 12 次，每台喷水织机每次需洗综液约 2L、冲洗中水约 50L，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100 台，清洗过程中有 15.711t/a 的损耗，则需洗综废水产生量约 46.689t/a。

**表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类别 | 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接管排放情况 | | | 排放去向 | 外环境排放量 |
|---|---|---|---|---|---|---|---|---|---|
| | 污染物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污染物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

|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 | 水量 | / | 528 | / | 水量 | / | 528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528 |
| | COD | 400 | 0.2112 | | COD | 400 | 0.2112 | | 0.016 |
| | SS | 300 | 0.1584 | | SS | 300 | 0.1584 | | 0.005 |
| | 氨氮 | 35 | 0.0185 | | 氨氮 | 35 | 0.0185 | | 0.0008 |
| | 总氮 | 45 | 0.0238 | | 总氮 | 45 | 0.0238 | | 0.005 |
| | 总磷 | 5 | 0.0026 | | 总磷 | 5 | 0.0026 | | 0.0002 |
| 生产废水 | 水量 | / | 87000 | / | 水量 | / | 87000 |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 26100 |
| | PH | 6-9 | | | PH | 6-9 | | | 6-9 |
| | 色度 | 80 | | | 色度 | 80 | | | 30 |
| | COD | 500 | 43.5 | | COD | 500 | 43.5 | | 1.566 |
| | $BOD_5$ | 150 | 13.05 | | $BOD_5$ | 150 | 13.05 | | 0.522 |
| | SS | 100 | 8.7 | | SS | 100 | 8.7 | | 0.522 |
| | 总锑 | 0.1 | 0.0087 | | 总锑 | 0.1 | 0.0087 | | 0.001305 |
| | 石油类 | 20 | 1.74 | | 石油类 | 20 | 1.74 | | 0.1305 |

二、废水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70%回用至区域喷水织造用水。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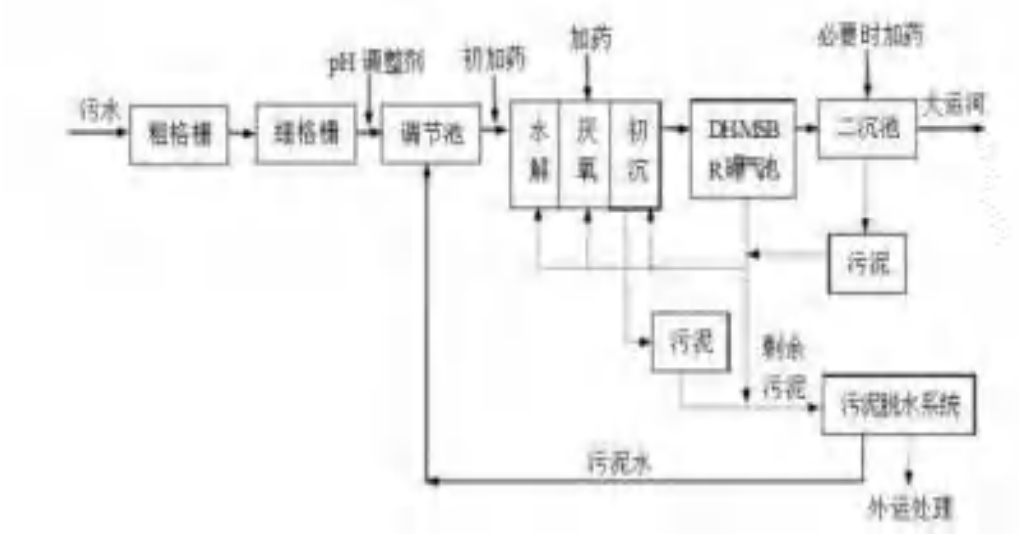



**图4-1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t/d，目前污水厂尚有3000t/d余量，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到位，故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2）生产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A、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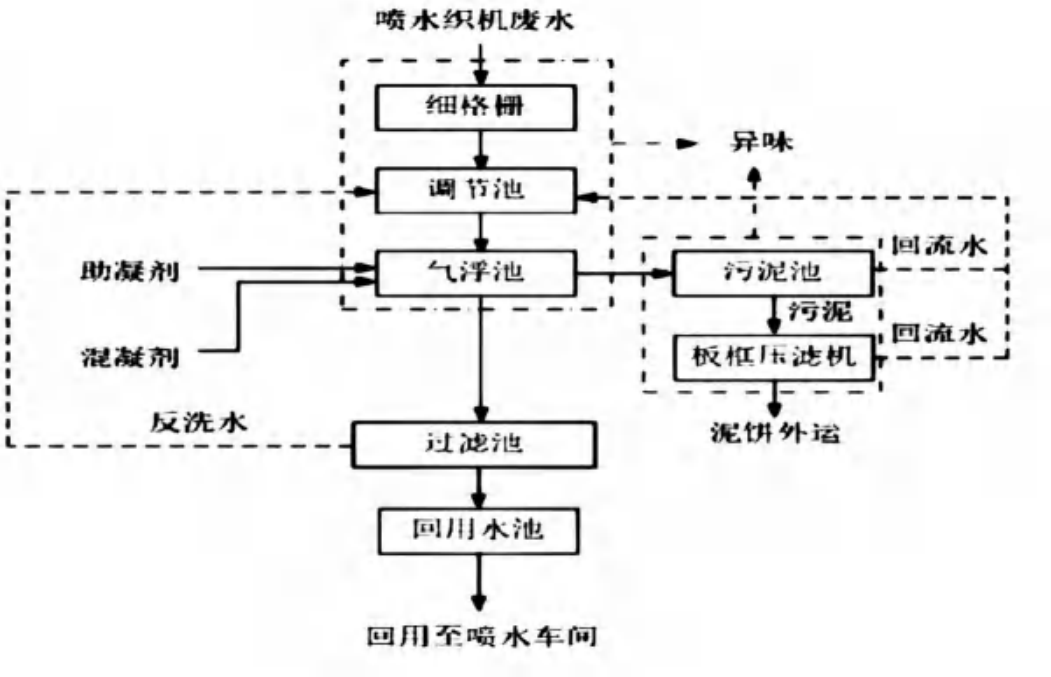



**图4-2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喷织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后进入气浮池。气浮池可去除废水中的SS等，同时降低废水中COD、色度等，通过气浮处理后再经过滤后的出水回用于各喷织企业。

B、处理可行性

生产废水进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63.7t/d，污水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污水，且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有工业废水管道，本项目已与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签订了协议，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可行。

三、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由工业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1 | 生活污水 | COD<br>SS<br>氨氮<br>总磷<br>总氮 |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 ☑是<br>□否 | 企业总排 |
| 2 | 生产废水 | pH<br>色度<br>COD<br>BOD5<br>SS<br>总锑<br>石油类 |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2 | ☑是<br>□否 | 企业总排 |

1）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地理位置 |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 DW001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 120°35′15.727" | 30°59′3.347" |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COD | 30mg/L |
| | | | | | | SS | 10mg/L |
| | | | | | | $NH_3$-N | 1.5mg/L |
| | | | | | | TN | 10mg/L |
| | | | | | | TP | 0.3mg/L |
| DW002 | 生产废水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 120°35′15.727" | 30°59′3.347" |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 | COD | 60mg/L |
| | | | | | | $BOD_5$ | 20mg/L |
| | | | | | | SS | 20mg/L |
| | | | | | | 总锑 | 0.05 |
| | | | | | | 色度 | 30 |
| | | | | | | pH | 6-9 |
| | | | | | | 石油类 | 5mg/L |

2）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本期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排放口 | 流量、pH、COD | 自动监测 |
| | | SS | 1次/周 |
| | | $BOD_5$ | 1次/月 |
| | | 总锑、石油类 | 1次/年 |

3）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 3、噪声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表4-5噪声源强**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台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声功率级dB(A)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生产车间 | 喷水织机 | 100 | ~75 |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 32 | 40 | 1 | 50 | ~64.15 | 00:00-24:00 | 30 | ~34.15 | 1 |

注：坐标原点以厂界西南角为中心，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75-8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r)可按下式计算：

$$Lp(r)=Lw+D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div=20lg（r/r0）；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atm=a(r-r0)/1000，其中a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gr=4.8-(2hm/r)〔17+(300/r)〕；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r）可按下式计算：

$$Lp(r)=Lp（r0）-A$$

预测点的A声级LA(r)，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right\}$$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LAW-DC–A或LA（r）=LA（r0）-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

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T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10\lg(10^{0.1Leqg}+10^{0.1L_{}})$$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工序得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1m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下表。

**表4-6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dB(A)**

| 预测方位 | 时段 | 贡献值 dB(A) | 背景值 dB(A) | 叠加值 dB(A) | 标准限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项目东侧1m处 | 昼间 | 34.9 | 45.1 | 45.5 | 60 | 达标 |
| | 夜间 | 34.9 | 36.9 | 39 | 50 | 达标 |
| 项目南侧1m处 | 昼间 | 33.4 | 57.6 | 57.6 | 60 | 达标 |
| | 夜间 | 33.4 | 30.0 | 35 | 50 | 达标 |
| 项目西侧1m处 | 昼间 | 34.9 | 45.9 | 46.2 | 60 | 达标 |
| | 夜间 | 34.9 | 44.4 | 44.9 | 50 | 达标 |
| 项目北侧1m处 | 昼间 | 33.4 | 45.1 | 45.4 | 60 | 达标 |
| | 夜间 | 33.4 | 47.4 | 47.6 | 50 | 达标 |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4-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设施 | 监测频次 |
|---|---|---|---|
| 东厂界外1m | 昼夜间Leq(A) | 手工 | 1次/季 |
| 南厂界外1m | | | |
| 西厂界外1m | | | |
| 北厂界外1m | | | |

**4、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产生情况

废丝：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约6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产生的量约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产生量为0.2t/a，属于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机油桶：来源于机油包装，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来源于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产生量约为0.3t/a，属于危废，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47-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袋：来源于草酸包装，每个25kg装草酸包装袋约为70g，草酸使用量为0.3984吨/年，共产生10个，产生量约为0.0007t/a，属于危废，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41-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试剂瓶：来源于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产生量约为0.004t/a，属于危废，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41-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含油浮渣：来源于中水处理，产生量约为2t/a，属于危废，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210-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20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算，产生量约3.3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是属于固体废物，还是副产品，

详见下表。

**表4-8 固体废物和副产品判别属性汇总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吨/年） | 种类判别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 1 | 废丝 | 生产 | 固态 | / | 60 | √ | / |
| 2 | 不合格品 | 生产 | 固态 | / | 4 | √ | / |
| 3 |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 液态 | 矿物油 | 0.2 | √ | / |
| 4 | 废机油桶 | 原料包装 | 固态 | 矿物油 | 0.02 | √ | / |
| 5 | 在线监测废液 | 水处理设备运维 | 液态 | 化学试剂 | 0.3 | √ | / |
| 6 | 废包装袋 | 原料包装 | 固态 | 草酸 | 0.0007 | √ | / |
| 7 | 废试剂瓶 | 水处理设备运维 | 固态 | 化学试剂 | 0.004 | √ | / |
| 8 | 含油浮渣 | 中水处理 | 固态 | 矿物油 | 2 | √ | / |
| 9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生活垃圾 | 3.3 | √ | / |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4-9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汇总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
| 1 | 废丝 | 一般固废 | 生产 | 固态 |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 | S14 | 900-099-S14 | 60 |
| 2 |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 生产 | 固态 | / | | / | S14 | 900-099-S14 | 4 |
| 3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设备维护 | 液态 | 矿物油 | | T,I | HW08 | 900-249-08 | 0.2 |
| 4 | 废机油桶 | 危险废物 | 原料包装 | 固态 | 矿物油 | | T,I | HW08 | 900-249-08 | 0.02 |
| 5 | 在线监测废液 | 危险废物 | 水处理设备运维 | 液态 | 化学试剂 | | T/C/I/R | HW49 | 900-047-49 | 0.3 |
| 6 | 废包装袋 | 危险废物 | 原料包装 | 固态 | 矿物油 | | T,I | HW49 | 900-041-49 | 0.0007 |

| | | | | | | | | | | |
|---|---|---|---|---|---|---|---|---|---|---|
| 7 | 废试剂瓶 | 危险废物 | 水处理设备运维 | 固态 | 化学试剂 | | T,I | HW49 | 900-041-49 | 0.004 |
| 8 | 含油浮渣 | 危险废物 | 中水处理 | 固态 | 矿物油 | | T,I | HW08 | 900-210-08 | 2 |
| 9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生活垃圾 | | -- | SW64 | 900-001-S64 | 3.3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4-10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机油 | HW08 | 900-249-08 | 0.2 | 设备维护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每月 | T,I | 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机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2 | 设备维护 | 固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每月 | T,I | |
| 3 | 在线监测废液 | HW49 | 900-047-49 | 0.3 | 水处理设备运维 | 液态 | 化学试剂 | 化学试剂 | 每月 | T/C/I/R | |
| 4 | 废试剂瓶 | HW49 | 900-041-49 | 0.004 | 水处理设备运维 | 固态 | 化学试剂 | 化学试剂 | 每月 | T,I | |
| 5 | 废包装袋 | HW49 | 900-041-49 | 0.0007 | 洗综 | 固态 | 草酸 | 草酸 | 每月 | T,I | |
| 6 | 含油浮渣 | HW08 | 900-210-08 | 2 | 中水处理 | 固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每月 | T,I | |

（2）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4-11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 1 | 废丝 | 生产 | 一般固废 | 900-099-S14 | 60 | 综合利用 | 回收单位 |
| 2 | 不合格品 | 生产 | 一般固废 | 900-099-S14 | 4 | 综合利用 | 回收单位 |
| 3 |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0.2 | 安全处置 | 资质单位 |
| 4 | 废机油桶 | 设备维护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0.02 | 安全处置 | 资质单位 |
| 5 | 在线监测废液 | 水处理设备运维 | 危险废物 | 900-047-49 | 0.3 | 安全处置 | 资质单位 |
| 6 | 废试剂瓶 | 水处理设备运维 | 危险废物 | 900-041-49 | 0.004 | 安全处置 | 资质单位 |
| 7 | 废包装袋 | 洗综 | 危险废物 | 900-041-49 | 0.0007 | 安全处置 | 资质单位 |
| 8 | 含油浮渣 | 中水处理 | 危险废物 | 900-210-08 | 2 | 安全处置 | 资质单位 |
| 9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900-001-S60 | 3.3 | 安全处置 | 环卫部门 |

公司设置1个6m$^2$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4-12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机油 | HW08 | 900-249-08 | 厂区西侧 | 6m$^2$ | 密封 | 6t | 6个月 |
| | | 废机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 | | |
| | | 在线监测废液 | HW49 | 900-047-49 | | | | | |
| | | 废试剂瓶 | HW49 | 900-041-49 | | | | | |
| | | 废包装袋 | HW49 | 900-04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油浮渣 | HW08 | 900-210-08 | | | | | |

2）建设项目危废堆场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置一座6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6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6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2.5247t/a，危废运转周期为2次/年，则最大暂存量1.26235t，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机油桶、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

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1个6㎡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4）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6）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7）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8）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突发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0）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11）利用设置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2）处置设施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应作为试生产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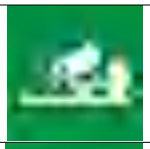
4）、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5（2023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1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14。

**表4-1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 标志名称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
| 警告标志 | 三角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表4-1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 1 |  |  | 一般固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2 |  |  | 噪声排放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3 |  |  | 污水排放口 |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
| 4 |  |  | 雨水排放口 |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
| 5 |  | |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表4-1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序号 | 标识名称 | 形状 | 背景色 | 颜字体色 | 样式 |
|---|---|---|---|---|---|
| 1 | 危险废物标签 | 正方形 | 醒目的橘黄色 | 黑色 |  |

| | | | | | |
|---|---|---|---|---|---|
| 2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长方形 |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 黑色 |  |
| 3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长方形 | 黄色 | 黑色 | 或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地面漫流的单元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均已设置导流槽及围墙，地面漫流的概率较小。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废水收集池、中水回用池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废水收集池、中水回用池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表4-16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 防渗分类 | 防渗分区 | 防渗措施 |
|---|---|---|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暂存间 | （1）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15-20cm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br>（2）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 （1）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br>（2）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4-17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备注 |
|---|---|---|---|---|---|---|---|
| 1 | 贮存 | 危废 | 废机油 |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 | 大气、地下水、土壤 | 居民 | / |
| 2 | 贮存 | 危废 | 废机油桶 | | | | |

| | | | | | | | |
|---|---|---|---|---|---|---|---|
| 3 | 贮存 | 危废 | 在线监测废液 | 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 | |
| 4 | 贮存 | 原料 | 机油 | | | | |
| 5 | 贮存 | 原料 | 草酸 | | | | |
| 6 | 贮存 | 危废 | 废试剂瓶 | | | | |
| 7 | 贮存 | 危废 | 废包装袋 | | | | |
| 8 | 贮存 | 危废 | 含油浮渣 | | | | |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建设后，原辅料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和草酸，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确定Q值，本项目机油临界量取2500t；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废包装桶、在线监测废液、含油浮渣，危废（废油）参考原辅料中的危险物质（机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确定Q值，本项目废机油临界量取2500t，危废（废包装桶和在线监测废液）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表1中“储存的危险废物”计临界量为50t确定Q值。项目Q值判别见下表。

**表4-18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 物质名称 | 实际最大存在量q（t） | 临界量Q（t） | q/Q |
|---|---|---|---|
| 机油 | 0.5 | 2500 | 0.0002 |
| 废机油 | 0.1 | 2500 | 0.00004 |
| 废机油桶 | 0.02 | 50 | 0.0004 |
| 在线监测废液 | 0.15 | 50 | 0.003 |
| 草酸 | 0.24 | 2500 | 0.000096 |
| 废试剂瓶 | 0.004 | 50 | 0.00008 |
| 废包装袋 | 0.0007 | 50 | 0.000014 |
| 含油浮渣 | 2 | 50 | 0.04 |
| 合计 | | | 0.04384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小于1，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4-19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III | II | I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为可燃、低毒类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内。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①事故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危废泄露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

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载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_1$:本项目厂区无储罐，故V1=0。

$V_2$: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25L/s，火灾延续时间按1小时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90$m^3$，。

$V_3$:公司事故时，暂无应急状态下事故水收集措施，V3=0$m^3$；

$V_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V4按0计算;

$V_5$一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10qF

q一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8.748mm

qa一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1093.5mm）

n一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125天）

F一必须进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企业生产区汇水面积约为0.2387ha。

$V_5$=10qF=10 x 8.748 x 0.2426=21.22$m^3$

$V_{总}$=($V_1$+$V_2$-$V_3$)max+$V_4$+$V_5$=111.22$m^3$

结合工程设计预留量，建议企业建设有效容积为115$m^3$的应急事故池。出现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引至应急事故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

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7）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和有毒毒物。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21。

**表4-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E120°35′15.727" | 纬度 | N30°59′3.347"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废机油、废油桶、在线监测废液、废包装袋、废试剂瓶、含油浮渣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危险废物泄露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br>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 | | |
|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br>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关闭设施）等；<br>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r>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 | | | |

**4.2.9电磁辐射**

| | |
|---|---|
| |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主要生产产品为桃皮绒，生产工艺主要为喷水织造等。不存在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 | | / |
| 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及《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生产废水 | COD、$BOD_5$、SS、总锑、石油类 | 接管至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 |
| 声环境 |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不涉及 | | | |
| 固体废物 |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br>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br>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报填报排污许可，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br>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 |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226号，“四）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过渡期届满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的，依法依约定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的，按照约定退出过渡期支持政策，维持原有土地用途。过渡期满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可采取租赁或协议出让方式。”及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本项目为存量用地，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改建前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接管量）① | 改建前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接管量）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接管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接管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接管量）⑥ | 改建后外环境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接管量） | 改建前后全厂增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接管量 | 改建前后外环境增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接管量 |
|---|---|---|---|---|---|---|---|---|---|---|
| 生活废水（接管量） | 废水量 | 528 | 528 | 0 | 528 | 528 | 528 | 528 | 0 | 0 |
| | COD | 0.2112 | 0.2112 | 0 | 0.2112 | 0.2112 | 0.2112 | 0.016 | 0 | 0 |
| | SS | 0.1584 | 0.1584 | 0 | 0.1584 | 0.1584 | 0.1584 | 0.005 | 0 | 0 |
| | $NH_3$-N | 0.0185 | 0.0185 | 0 | 0.0185 | 0.0185 | 0.0185 | 0.0008 | 0 | 0 |
| | TN | 0.0238 | 0.0238 | 0 | 0.0238 | 0.0238 | 0.0238 | 0.005 | 0 | 0 |
| | TP | 0.0026 | 0.0026 | 0 | 0.0026 | 0.0026 | 0.0026 | 0.0002 | 0 | 0 |
| 生产废水 | 废水量 | 87000 | 87000 | 0 | 87000 | 87000 | 87000 | 26100 | 0 | 0 |
| | COD | 43.5 | 43.5 | 0 | 43.5 | 43.5 | 43.5 | 1.566 | 0 | 0 |
| | BOD5 | 13.05 | 13.05 | 0 | 13.05 | 13.05 | 13.05 | 0.522 | 0 | 0 |
| | SS | 8.7 | 8.7 | 0 | 8.7 | 8.7 | 8.7 | 0.522 | 0 | 0 |
| | 总锑 | 0.0087 | 0.0087 | 0 | 0.0087 | 0.0087 | 0.0087 | 0.001305 | 0 | 0 |
| | 石油类 | 1.74 | 1.74 | 0 | 1.74 | 1.74 | 1.74 | 0.1305 | 0 | 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丝 | 58 | 58 | 0 | 60 | 58 | 60 | 0 | +2 | 0 |
| | 不合格品 | 3 | 3 | 0 | 4 | 3 | 4 | 0 | +1 | 0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2 | 0.2 | 0 | 0.2 | 0.2 | 0.2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废机油桶 | 0.02 | 0.02 | 0 | 0.02 | 0.02 | 0.02 | 0 | 0 | 0 |
| | 在线监测废液 | 0 | 0 | 0 | 0.3 | 0 | 0.3 | 0 | +0.3 | 0 |
| | 废试剂瓶 | 0 | 0 | 0 | 0.004 | 0 | 0.004 | 0 | +0.004 | 0 |
| | 废包装袋 | 0 | 0 | 0 | 0.0007 | 0 | 0.0007 | 0 | +0.0007 | 0 |
| | 含油浮渣 | 0 | 0 | 0 | 2 | 0 | 2 | 0 | +2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 | |
|---|---|
| 建设单位: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项目名称：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项目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 | 投资额：1300 万元 |
| 基本事项 | 情况说明 |
|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 是 ☐ 否 ☑ |
|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 是 ☐ 否 ☑ |
| 3、周边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 东：厂房<br>南：厂房<br>西：厂房<br>北：双龙路 |
| 4、是否在区镇规划的工业区(点)，如是请注明工业区(点)名称 | 是 ☑ 工业区(点)名称：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br>否 ☐ |
|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 |
|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技术改造☐<br>原环保手续：<br>原治理情况： |
| 7、项目建设进度 | 未建☐ 在建☐ 投运 ☑ |
| 初步意见：<br><br>勘察人：[redacted]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保护办公室<br>2026 年 7 月 24 日 |

预审意见：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备案，请上级部门审核。

公 章

经办人：[redacted] 2026年 7 月 29 日

下一级环[redacted]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平政备〔2026〕49号作废）

备案证号：平政备〔2026〕123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项目法人单位：**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 **项目代码：** | 2604-320567-89-02-356280 |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龙路赛沃化工内 | **项目总投资：** | 1300万元 |
| **建设性质：** | 改建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6 |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位于平望镇梅堰双龙路吴江市赛沃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原有喷水织机50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50台，吸纳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50台喷水织机，共计喷水织机100台、中水处理设施1套及相关辅助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保持区域产能不变。（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2026-07-1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604-320567-89-02-356280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 | | | |
|---|---|---|---|
| **一、 项目信息** | | | |
| 审核备类型 | 备案类 | | |
| 项目类型 | 技术改造项目 | | |
| 项目名称 | 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
| 主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属性 | 民间投资 | | |
| 赋码日期 | 2026-04-07 | 赋码部门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
| 拟开工时间（年） | 2026 | 拟建成时间（年） | 2026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梅堰双龙路赛沃化工内 | | |
| 国标行业 | 制造业 - 纺织业 -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化纤织造加工 | 所属行业 | 纺织 |
| 建设性质 | 改建 | 总投资（万元） | 1300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项目租用位于平望镇梅堰双龙路吴江市赛沃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原有喷水织机50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50台，吸纳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50台喷水织机，共计喷水织机100台、中水处理设施1套及相关辅助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保持区域产能不变。（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 ） | | |
| 用地面积（公顷） | 0.24 |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 0 |
| 农用地面积（公顷） | 0 | | |
| 项目资本金（万元） | 1300 | 是否技改项目 | 是 |
| 资金来源 | 企业 |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 |
| 备案目录级别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 | |
| 备案目录分类 | 内资项目 | | |
| 备案目录 |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 | |
|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 | | |
| 项目(法人)单位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 |
|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 9132050978907003XN |
| 经济类型 | | | |
|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 [redacted] | | |
| 电子邮箱 | | | |

查询二维码

[redacted]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04-320567-89-02-356280

[redacted]房权证 [redacted] 字第 [redacted]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redacted]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 房屋所有权人 | [redacted] | | | | | | |
| 房屋坐落 | [redacted] | | | | | | |
| 丘（地）号 | | | | | 产别 | [redacted] | |
| 房屋状况 | 幢号 | 房号 | 结构 | 房屋总层数 | 所在层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设计用途 |
| | [redacted] | | | | | [redacted] | |
| | | | | | | | |
| | | | [redac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有人　　等　　人 | | | 共有权证号自　　至 | | | | |
|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 | | | | | | |
| 土地证号 | | | | 使用面积（平方米） | | | |
| 权属性质 | | 使用年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 | | | | | | |
| 权利人 | 权利种类 | 权利范围 | 权利价值（元） | 设定日期 | 约定期限 | 注销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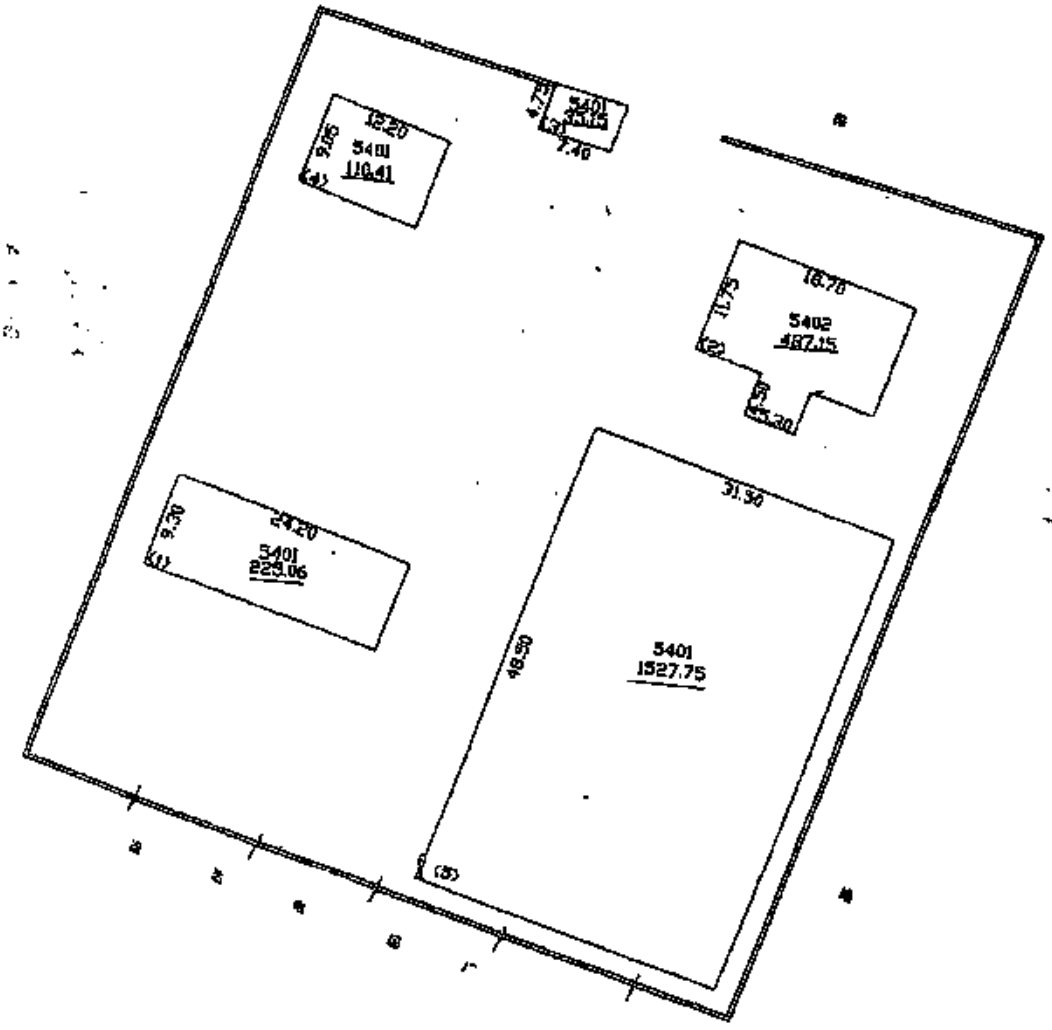
# 房屋状况（附页）

第　　页共　　页

| 幢号 | 房号 | 结构 | 房屋总层数 | 所在层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设计用途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222.96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437.15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33.15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304.41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1527.75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 | 233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北
1:700
5401
110.41
18.20
9.06
5401
7.40
5402
487.15
16.70
11.70
5.20
5401
228.06
24.20
9.36
5401
1527.75
31.30
48.50

关 国用（2000）字第120040407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000337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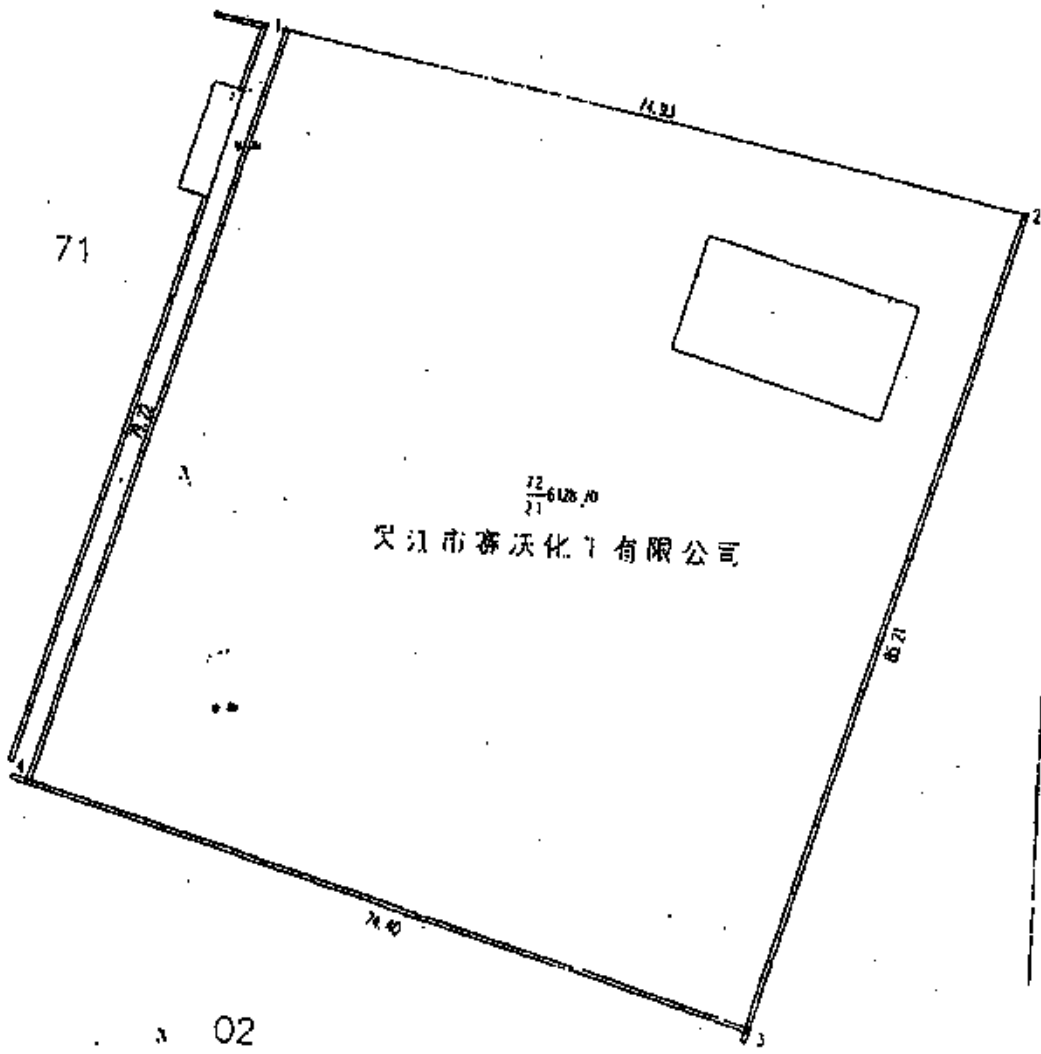
| | | | |
|---|---|---|---|
| 土地使用者 | 吴江市震沈化工有限公司 | | |
| 座　　落 | 横扇镇塘长路 | | |
| 地　　号 | 4-72 | 图　　号 | 19.00 - 95.60 |
| 用　　途 | 工业(出) | 土地等级 | |
| 使用权类型 | 出　让 | 终止日期 | 二〇五〇年七月二日 |
| 使用权面积 | 6128.70 $m^2$ | | |
|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 | | |
| 填证机关 | 吴江市国土资源局<br>权证专用(印)<br>2000年8月28日 | | |

注明边长（米）

# 宗地图

29.00-95.50-000004-72

N




绘图员：　　审核员：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 厂房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人：吴江市赛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吴江市华燕纺织厂，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乙方的要求，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房屋坐落地址 吴江市赛沃化工有限公司内

第二条 房屋名称分割价钱：甲方将公司西厂房,中厂房,办公室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贰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四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预交 2025 年租赁费玖万陆仟元整，以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交下一年租赁费。（不含税）

甲方出具收条。

第五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的第三人后，该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新的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如延误时间超过[illegible]

2.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illegible]这家年内未使用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如乙方不同意不能解除合同。

3. 甲方应提供两个能到达车间的总开关箱，其它有乙方自行解决。

乙方的责任

[illegible]的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甲方可收回

[illegible]间，水电费由乙方负担，电费单价凭电力局的售现价格向乙方结算，甲方向乙方开收据，如电费发[illegible]乙方付电费发票单额的 5%作为电力配套设备维护费给甲方，供水及污水处理系统由乙方按相关规定[illegible]，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从事合法的事务，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illegible]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当年剩余租期[illegible]费作为违约金赔给甲方，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面，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建筑权威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退期到后 7 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还没搬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八条　安全协议内容

1．甲方及时传达相关管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等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对所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事合法工作，按照消防法和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管理工作。

4．乙方对租赁的房屋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查安全隐患，保障其生命和财产安全。

5．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汛、防灾、用电、用气、环保等工作，确保安全用电。

6．乙方不能私自改变房屋结构，需要装修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7．乙方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业前应向甲方出示已办理的消防批准文件和工商营业执照、[illegible]业许可证等资料。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一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将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租赁费收到且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或单位方）：　　（盖章）　　承租人（或单位）：　　（盖章）

2025年　1月　日订

# 情况说明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成立于2006年5月29日，主要从事化纤织物织造：生产、销售：化纤布；销售：化纤原料、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利用吴江市赛沃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吴江市赛沃化工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于2000年取得土地证，证书编号：（2000）12004072，其中：使用权面积2100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厂房未办理房产证，本项目无证厂房面积为300m²。目前我公司正在积极按照合规合法的方式将产证合法化。

我公司承诺今后如存在因产证办理失败导致的问题及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说明！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2025年12月18日

该证明仅限企业办理环评使用

#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

| | | | |
|---|---|---|---|
| 建设单位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 |
| 项目名称 | （2604-320567-89-02-356280）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双龙路 | | |
| 是否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 | | 是否符合区镇规划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区镇国土部门盖章：<br>为存量建设用地，申江字为吴国用（2000）字第1604072号。<br>日期： | | 区镇规划部门盖章：<br>存量建设用地技术改造项目<br>日期： | |
|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盖章：<br>日期 | | | |

| 申请区镇：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 | | 申请时间：2025 年 1 月 | 本月申请企业数：141 家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详细地址 | 织机台数组成 | 允许保留台数 | 核查得分 |
| 131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双龙路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73 台，奖补 20 台<br>政府奖励 7 台<br>中水处理设施 1 套 | 100 | 81 |

中水设施不得用于"小中水"

6628

# 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 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年生产桃皮绒300万米

建设单位：吴江市冬燕织造厂（盖章）

备案名称：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所在区镇：平望镇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制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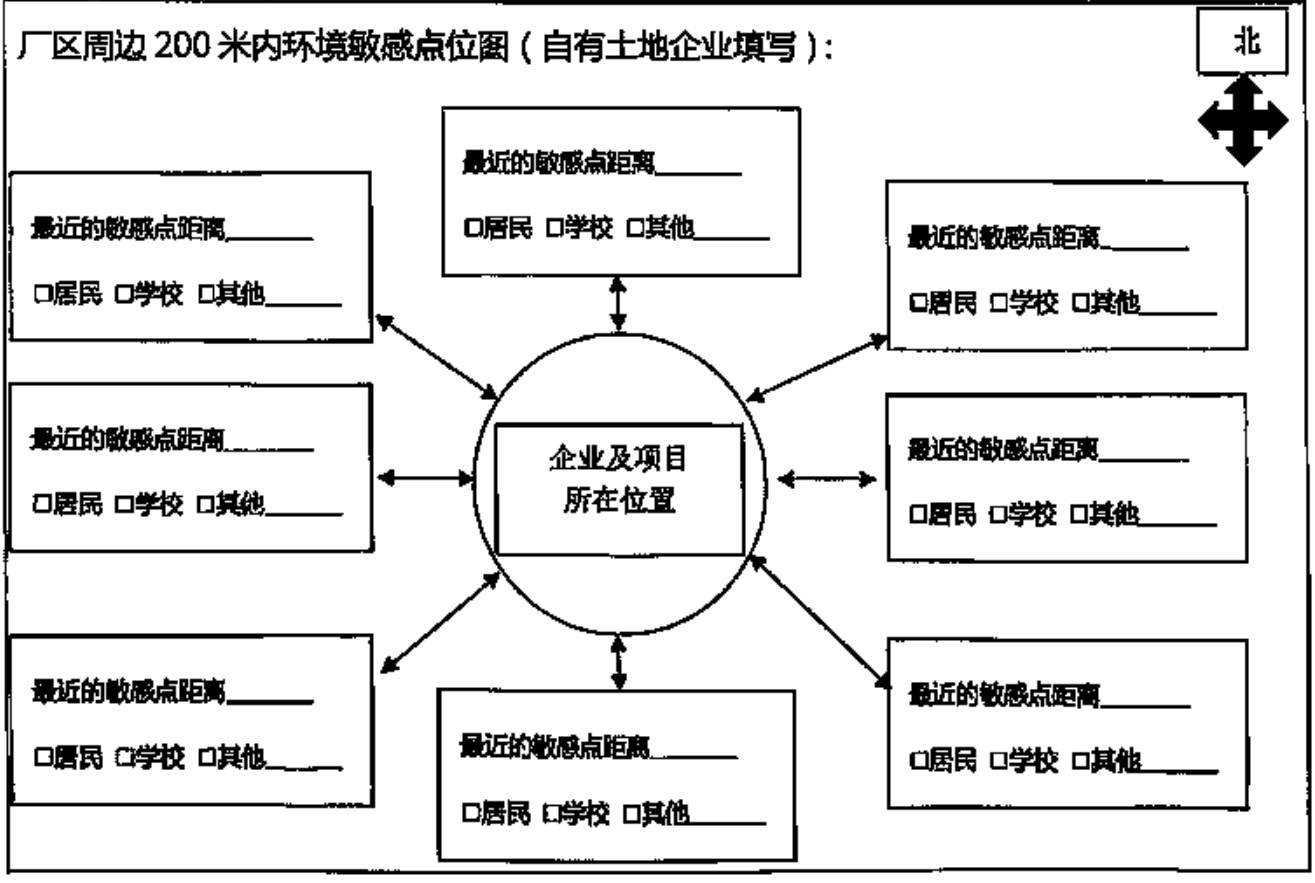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一、企业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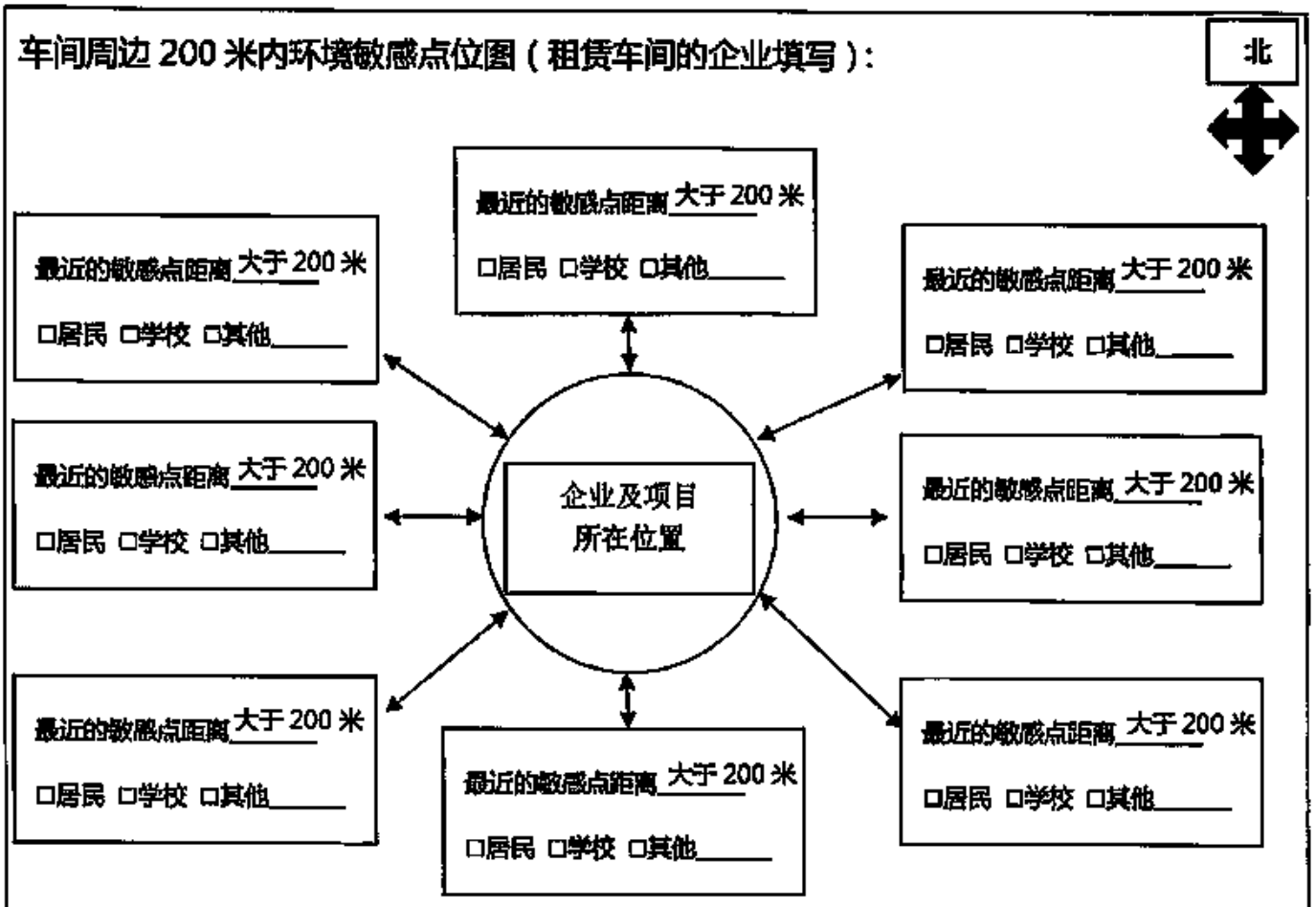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生产桃皮绒 300 万米 | | |
| 建设地点 | 吴江市平望镇梅墩开发区双龙路 | 土地性质 | □ 自有土地<br>☑ 租赁车间 |
| 法定代表人 | [redacted] | 手机号码 | [redacted] |
| 环保联系人 | [redacted] | 手机号码 | |
| 营业执照 | ☑有 组织机构代码 78907003-X<br>营业执照号 320584000144304<br>□无 投资人身份证号 | 建成投产日期 | 2006-05-29 |
| 总投资 | 3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20 万元 |
|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型 | □ 未批先建<br>□ 批建不符 | | ☑ 未验先投<br>（区镇填写） |

厂区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自有土地企业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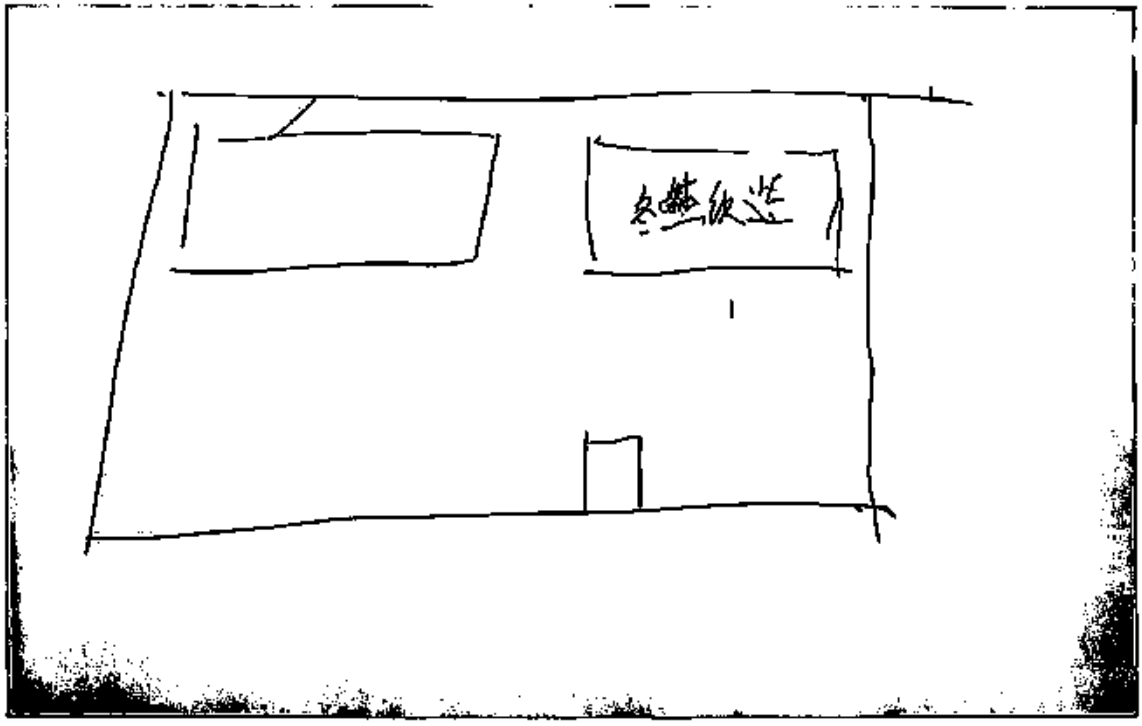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车间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租赁车间的企业填写）：




厂区平面图（标注项目车间在厂区内所处的位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项目主要内容与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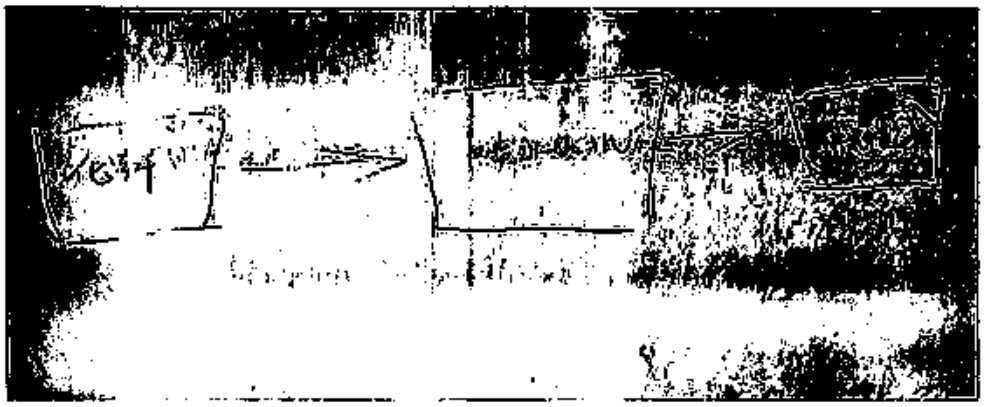
|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 | | |
|---|---|---|---|
| 主要产品（年产量） | |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 |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桃皮绒 | 300 万米/年 | 化纤丝 | 360 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喷水织机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 | | |
|---|---|---|---|
| 名称 | 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 水（吨/年） | 45000 | 燃油（吨/年） | |
| 电（度/年） | 600000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燃煤（吨/年） | | 其它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三、污染情况分析

<table>
<tr><td>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污染排放情况</td><td rowspan="4">废水</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 □有 ☑无<br>处理工艺：</td><td rowspan="4">废气</td><td colspan="2">废气处理设施 □有 ☑无<br>处理工艺：</td></tr>
<tr><td colspan="2">接管污水厂 ☑是□ □否<br>受纳污水厂名称：龙南污水站</td><td colspan="2">废气排放口 □有 ☑无<br>数量：_____个</td></tr>
<tr><td colspan="2">污水排放口 □有 ☑无<br>数量：_____个</td><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br>监测报告单号_____<br>□否</td></tr>
<tr><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br>□否</td><td colspan="2">是否完成锅炉整治 □是 □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废水量：_____吨/年<br>COD：_____吨/年<br>氨氮：_____吨/年</td><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二氧化硫：_____吨/年<br>氮氧化物：_____吨/年<br>粉尘：_____吨/年<br>VOCs：_____吨/年</td></tr>
<tr><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危废名称</td><td>数量（吨/年）</td><td rowspan="4">噪音</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噪声源：□有 ☑无<br>数量：_____个</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隔音降噪措施：☑有 □无<br>是否达标排放：□否<br>□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td></tr>
<tr><td colspan="2">处置单位名称：</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产业政策、生态红线

| | |
|---|---|
| 产业政策 | 行业名称/代码 化纤织造加工/1751<br>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填写（附件1）<br>□鼓励类 □限制类 □淘汰类 ☑允许类<br>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填写（附件2） |
| 生态红线 | 地理位置：东经 120 °59 ′90 ″，北纬 30 °98 ′81 ″<br>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是<br>参照《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填写（附录3）。<br>参照《吴江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及附图 填写（附录4、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五、其他需说明的与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无废气无噪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自评估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于___2006_____年____5_____月，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与原审批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在“登记一批”登记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登记一批”的登记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审核意见

| 区镇审查结果 | | |
|---|---|---|
|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 是 | □ 否 |
|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 是 | ☑ 否 |
|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 是 | □ 否 |
|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 是 | □ 否 |
|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 是 | □ 否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_____吨/年；COD_____吨/年；氨氮_____吨/年<br>二氧化硫_____吨/年；氮氧化物_____吨/年；VOCs_____吨/年；<br>粉尘_____吨/年 | | |

**意见：**

**（区镇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限期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 |
|---|---|
| 治理内容及<br>完成情况 | |
| 区镇审核意见 | 同意登记<br>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br>办公室<br>（盖章）<br>2016年11月4日 |
| 环保部门<br>审核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 |
|---|---|---|
|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 是 | □ 否 |
|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 是 | □ 否 |
|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 是 | □ 否 |
|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 是 | □ 否 |
|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 是 | □ 否 |

意见：

（环保主管部门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代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943 项目编号(平望镇1014) 552

# 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 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化纤布560万米

建设单位：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名称：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

所在区镇：平望镇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制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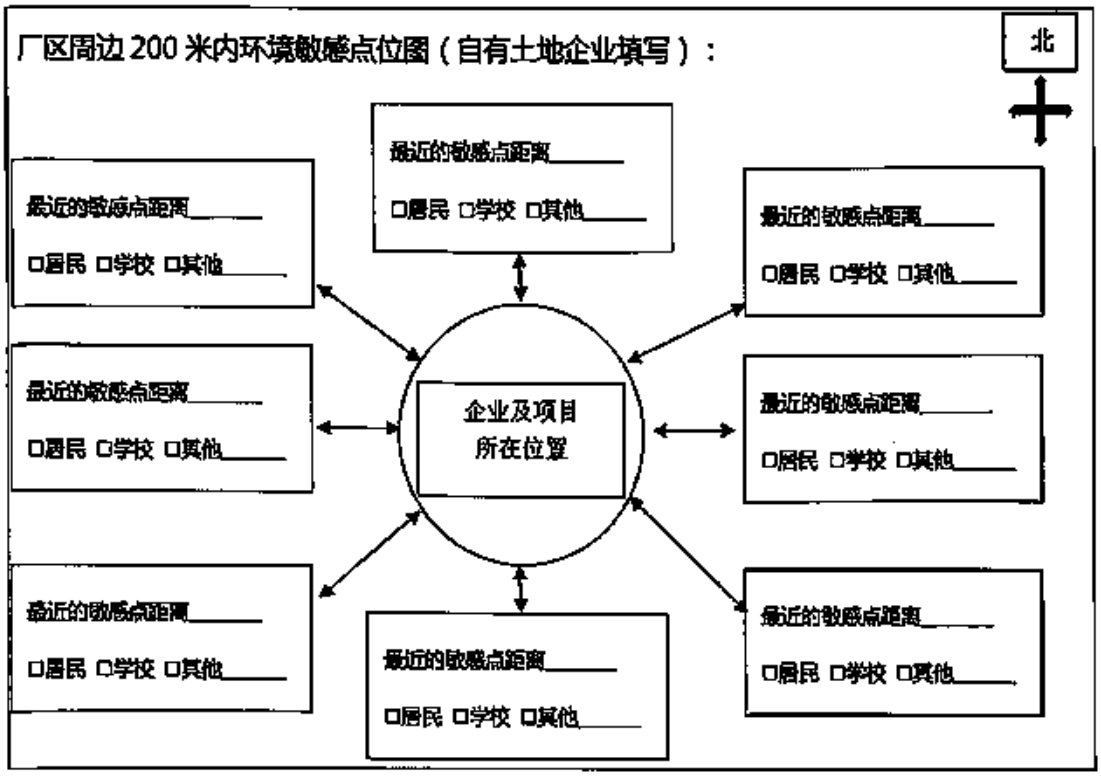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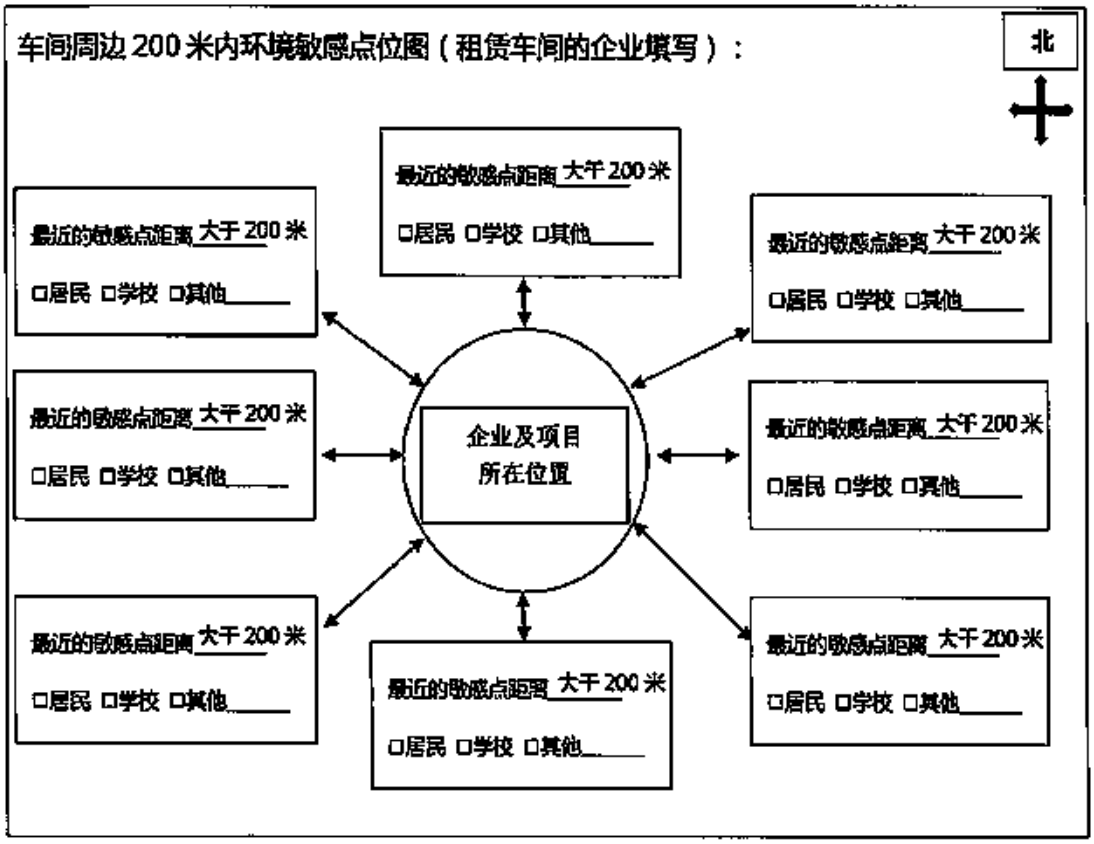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企业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化纤布 560 万米 | | |
| 建设地点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西村 | 土地性质 | □ 自有土地<br>☑ 租赁车间 |
| 法定代表人 | [redacted] | 手机号码 | [redacted] |
| 环保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营业执照 | ☑有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N3GTP<br>营业执照号 91320509MA1N3GTP<br>□无 投资人身份证号 | 建成投产日期 | 2014-12-14 |
| 总投资 | 120 万元 | 环保投资 | 12 万元 |
|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型 | ☑ 未批先建<br>□ 批建不符 | | □ 未验先投<br>（区镇填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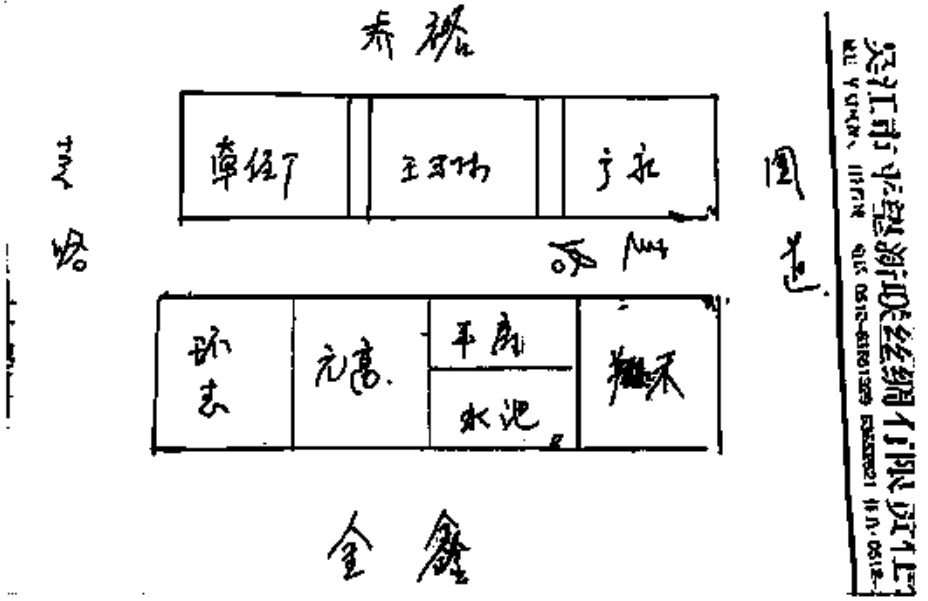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区周边200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自有土地企业填写）：
北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_____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_____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_____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_____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企业及项目
所在位置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_____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_____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_____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_____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车间周边200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租赁车间的企业填写）：
北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 大于200米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 大于200米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 大于200米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 大于200米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企业及项目
所在位置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 大于200米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 大于200米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 大于200米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 大于200米
□居民 □学校 □其他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区平面图（标注项目车间在厂区内所处的位置）：




二、项目主要内容与设施

|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 | | |
|---|---|---|---|
| 主要产品（年产量） | |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 |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化纤布 | 560万米/年 | 化纤原料 | 500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喷水织机 | | 56 | |
| | | | |
|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 | | |
|---|---|---|---|
| 名称 | 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 水（吨/年） | 42000 | 燃油（吨/年） | |
| 电（度/年） | 900000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燃煤（吨/年） | | 其它 | |

三、污染情况分析

| | |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化纤原料→纺丝纺造→后处理→<br>↓<br>废水 |

| | | | | | |
|---|---|---|---|---|---|
| 污染排放情况 | 废水 | 污水处理设施 □有 ☒无<br>处理工艺： | 废气 | 废气处理设施 □有 ☒无<br>处理工艺： | |
| | | 接管污水厂 ☒是 □否<br>受纳污水厂名称：莺湖（平西）污水处理站 | | 废气排放口 □有 ☒无<br>数量：_____个 | |
| | | 污水排放口 □有 ☒无<br>数量：_____个 | | 是否达标排放 | □是<br>监测报告单号_____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否</td></tr>
<tr><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br>□否</td><td colspan="2">是否完成锅炉整治 □是 □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废水量：42000吨/年<br>COD：_____吨/年<br>氨氮：_____吨/年</td><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 rowspan="2">二氧化硫：_____吨/年<br>氮氧化物：_____吨/年<br>粉尘：_____吨/年<br>VOCs：_____吨/年</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危废名称</td><td>数量（吨/年）</td><td rowspan="5">噪音</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噪声源：□有 ☑无<br>数量：_____个</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隔声降噪措施：☑有 □无<br>是否达标排放：□否<br>□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处置单位名称：</td></tr>
</table>

四、产业政策、生态红线

| | |
|---|---|
| 产业政策 | 行业名称/代码 1751<br>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填写（附件1）<br>□鼓励类 □限制类 □淘汰类 ☑允许类<br>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填写（附件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生态红线 | 地理位置：东经 120 °62 ′43 ″，北纬 30 °97 ′24 ″<br>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是<br><br>参照《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填写（附录3）。<br>参照《吴江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及附图 填写（附录4、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其他需说明的与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无废气、噪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自评估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于____2014____年____12____月，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与原审批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在“登记一批”登记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登记一批”的登记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审核意见

| 区镇审查结果 | | |
|---|---|---|
|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 是 | □ 否 |
|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 是 | ☑ 否 |
|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 是 | □ 否 |
|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 是 | □ 否 |
|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 是 | □ 否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_____吨/年；COD_____吨/年；氨氮_____吨/年<br>二氧化硫_____吨/年；氮氧化物_____吨/年；$VOC_s$_____吨/年；<br>粉尘_____吨/年 | | |

**意见：**

（区镇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 |
| 治理内容及完成情况 | |
| 区镇审核意见 | 同意登记<br>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br>办公室（盖章）<br>2017年2月24日 |
|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 |
|---|---|---|
|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 是 | □ 否 |
|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 是 | ☑ 否 |
|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 是 | □ 否 |
|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 是 | □ 否 |
|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 是 | □ 否 |

意见：

同意登记

（环保主管部门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代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关于元高公司（单位）5607项目的环保承诺函

吴江区环保局:

我公司年产1亿件布5607项目位于平望镇平西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亿件布5607万米。按照《吴江区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作为年产1亿件布5607项目的建设单位，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自查评估，并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自查评估报告表）。现就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单位）已经完全知悉与年产1亿件布5607万米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通过组织开展自查，我公司（单位）已针对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环保改进工作计划，并保证按期完成改进工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三、我公司（单位）对提交的与年产1亿件布5607万米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完全责任。

附: 元高公司（单位）年产1亿件布5607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 320509000012057

苏州元高纺织有限公司 320509000012057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7日

1386251004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排水户名称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 |
| 法定代表人 | 冯金叶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2050978907003XN | | |
| 详细地址 | 平望镇梅堰开发区（梅龙路） | | |
| 排水户类型 | 工业类 |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 否 |
| 许可证编号 | 苏吴城排字第 20230404 号 | | |
| 有效期 | 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 | | |

| 许可内容 | 排污水口编号 | 连接管位置 | 排水去向（路名） | 排水量（$m^3$/日） | 污水最终去向 |
|---|---|---|---|---|---|
| | W1 | 双龙路 | 双龙路 | 2 |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SS≤400mg/L，pH: 6.5-9.5，$BOD_5$≤350mg/L，COD ≤5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动植物油≤100mg/L，及特征因子小于限制。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受托方（甲方）：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

委托方（乙方）：吴江市东盛纺织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生产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排放的有关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每天产生的污水接入甲方综合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二、乙方现有核准喷水织机 100 台，前道 / 套，（其中已经交纳接管建设费的喷水织机 / 台，前道 / 套），未经减喷办核准，不得擅自增加。

三、根据《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乙方应付污水处理费具体如下：

1、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2026-2027 年度喷水织机每台 2500 元；前道每套每年 25000 元。

四、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切管（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负）：

**1、自合同生效起，乙方污水处理费必须按一季度进行缴费，逾期未缴清的，滞纳金每日按应收费用的 1‰收取，延期达到 20 天后未结清的，乙方同意进行切管处理，直至结清所有欠费，乙方如要恢复接管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恢复接管，接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现乙方污水提升口有除喷织废水以外的其它类废水的；

3、甲方对乙方不定期进行采样，乙方所排放的污水未达到甲方接管标准的；污水站喷织废水进水水质指标如下图：（单位：mg/L）

| 类型 | 项目 | COD | SS | PH |
|---|---|---|---|---|
| 喷织废水 | 进水水质 | ≤400 | ≤100 | 6～9 |

4、乙方没有按要求做好雨污分流的；

5、乙方如已具备中水回用条件，无故拒绝使用的；

6、甲方如因设备检修、管道抢修或工程改造等原因影响进水，乙方拒不配合的；

7、甲方有权安排本单位工作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进行管网巡查，乙方无故拒绝的；

8、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接管生产设备的；

五、甲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特发事件应抒有免责处置。

六、如乙方擅自将污水排入外环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乙双方有一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有违背协议内容要求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织机台数不代表指标数，具体指标数以减喷办核定为准。如区镇有相应淘汰措施出台，则按区镇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淘汰。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甲 方（盖章）：

代 表：

签订日期：2026.7.7

乙方（盖章）：

代 表：

签订日期：

#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　　HPKC2026247

| | | | |
|---|---|---|---|
| 建设单位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 |
| 单位地址 | 双龙路 | | |
| 项目名称 | 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
| 建设地址 | 1、东：　原格朗富<br>2、南：　通达温控设备有限公司<br>3、西：　梅堰新型油料厂<br>4、北：　双龙路 | | |
| 申报人 | 冯金叶 | 联系方式 | 13962582718 |
|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 经勘查，吴江市冬燕织造厂的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双龙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根据企业申报资料，工业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 | | |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6年7月29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11012340026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MJC202608127**

| | |
|---|---|
| **样品类别：** | 噪声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 **委托单位：**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2 日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 | | |
|---|---|---|---|
| 委托单位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 |
| 委托单位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梅龙路） | | |
| 受检单位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 |
| 受检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梅龙路） | | |
| 联 系 人 | [redacted] | | |
| 样品来源 | 采样 | 采样日期 | 2026.08.17 |
| 采样人员 | 王洋、肖玉航 | 分析日期 | 2026.08.17 |
| 检测内容 |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 | |
| 采样依据 |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检测依据 | 详见附表（1） | | |
| 仪器设备 | 详见附表（2） | | |
| 检测结果 | 详见表 1 | | |

编 制 王雨晴

审 核 [illegible]

签 发 [illegibl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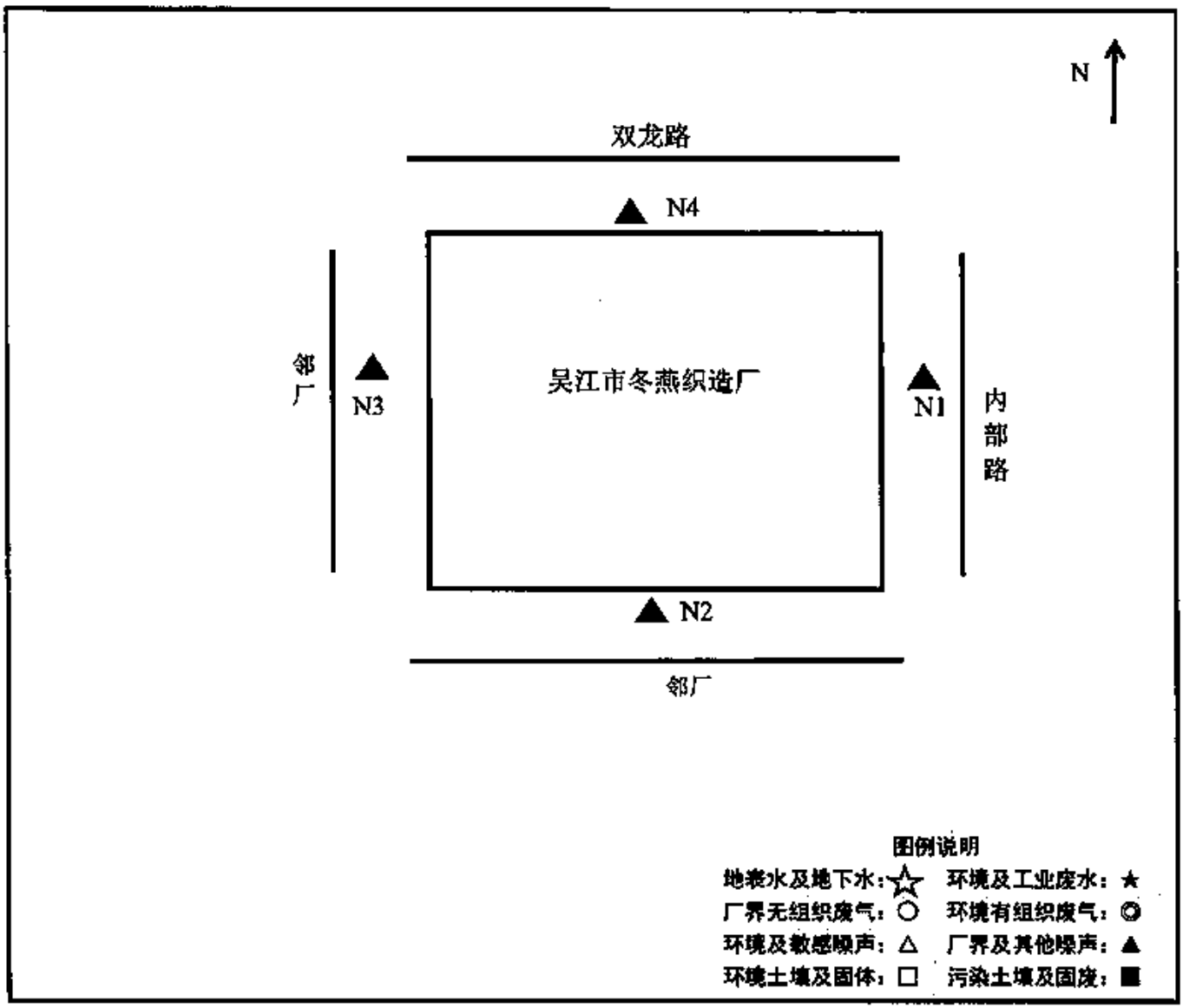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 | | | | | |
|---|---|---|---|---|---|---|
| 检测日期 | 测点号 | 测点位置 | 昼间 dB(A) | | | |
| | | | 测量时段 | 测量值 | 标准限值 | 气象参数 |
| 08.17 | N1 | 项目东侧 1 米处 | 11:29-11:39 | 45.1 | 60 | 天气：晴<br>风向：东北风<br>风速：2.7m/s |
| | N2 | 项目南侧 1 米处 | 11:43-11:53 | 57.6 | 60 | |
| | N3 | 项目西侧 1 米处 | 11:57-12:07 | 45.9 | 60 | |
| | N4 | 项目北侧 1 米处 | 12:10-12:20 | 45.1 | 60 | |
| 检测日期 | 测点号 | 测点位置 | 夜间 dB(A) | | | |
| | | | 测量时段 | 测量值 | 标准限值 | 气象参数 |
| 08.17 | N1 | 项目东侧 1 米处 | 22:35-22:45 | 36.9 | 50 | 天气：晴<br>风向：东北风<br>风速：2.7m/s |
| | N2 | 项目南侧 1 米处 | 22:48-22:58 | 30.0 | 50 | |
| | N3 | 项目西侧 1 米处 | 23:01-23:11 | 44.1 | 50 | |
| | N4 | 项目北侧 1 米处 | 23:14-23:24 | 47.4 | 50 | |
| 备注 | 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 | | |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 表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 附表 1 检测依据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 测 依 据 |
|---|---|---|
| 噪声 | 区域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br>GB 3096-2008 |

## 附表 2 检测设备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仪器编号 |
|---|---|
| 多功能声级计<br>AWA5688 | CMJCSB203-03 |
| 声校准器<br>AWA6022A | CMJCSB204-03 |
|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br>XA-80F | CMJCSB241-01 |

合同编号：

# 环境影响报告表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受托单位（乙方）：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业务内容：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合同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国家和省、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编制《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最终成果交付形式：递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满足环评的技术要求。

**三．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redacted]

**四．履行的计划进度和期限：**

1. 根据甲方要求勘察现场；

2. 相关资料到位后 45 个工作日内递交送审稿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五．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应当积极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背景资料。

2. 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涉及环评项目的环境现状资料

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4.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得泄露。

5. 协助甲方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文。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工程、环境等项目资料及图纸，甲方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帮助乙方联系项目相关单位以便顺利开展工作；

3.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测；

4. 向乙方提供合同经费，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5. 在履约期间，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以上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作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予以配合。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编制环评报告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使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贻误时间为编制环评报告的顺延时间。

2. 若乙方提供环评报告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环评报告不能获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环评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款项。

3. 合同签订后，若任何一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款项根据项目合同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现已完成的报告编制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4.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①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②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③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5. 如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由于乙方编制的环评报告不能通过专家评审会，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沟通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付款信息**

户名：国盈环境科学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账号：32250199754400001246

**甲方：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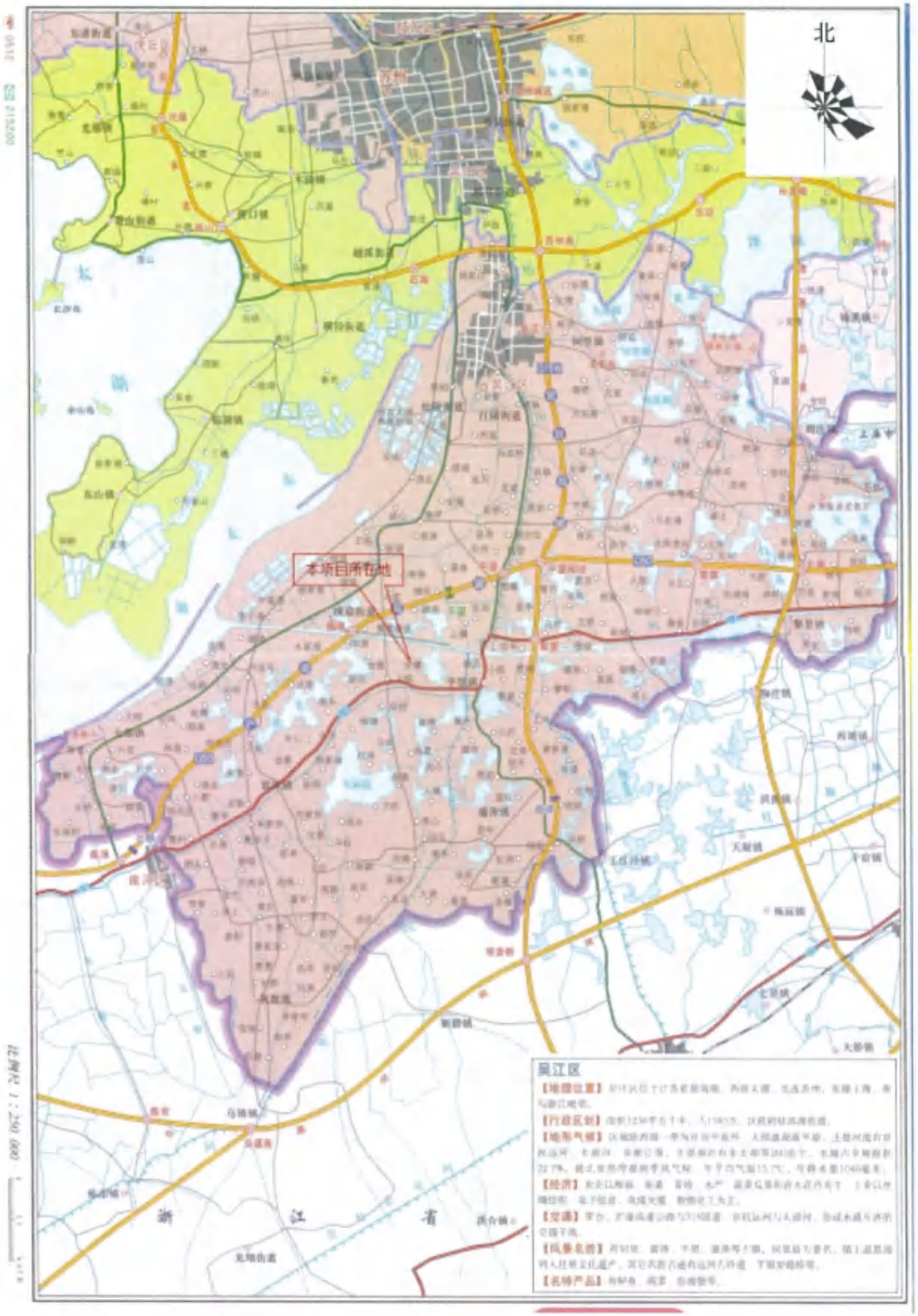
**乙方：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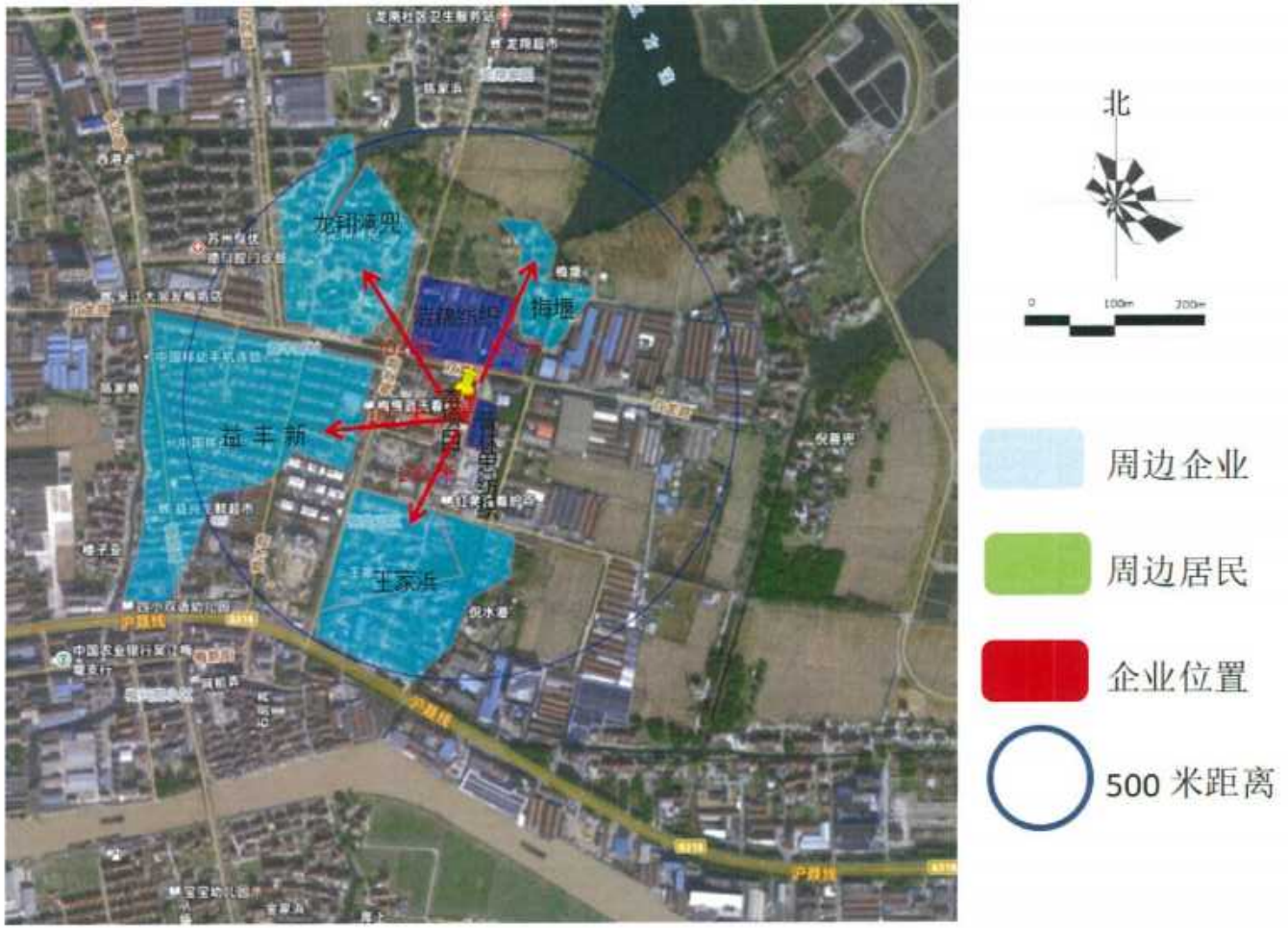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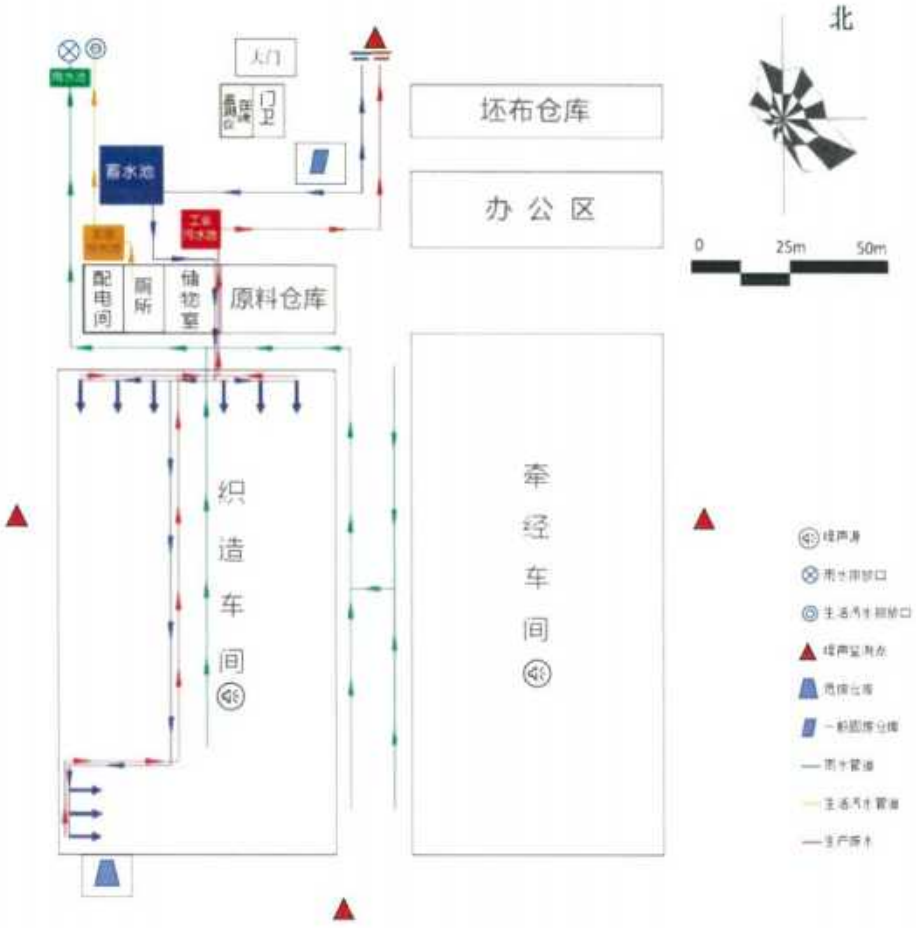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 500 米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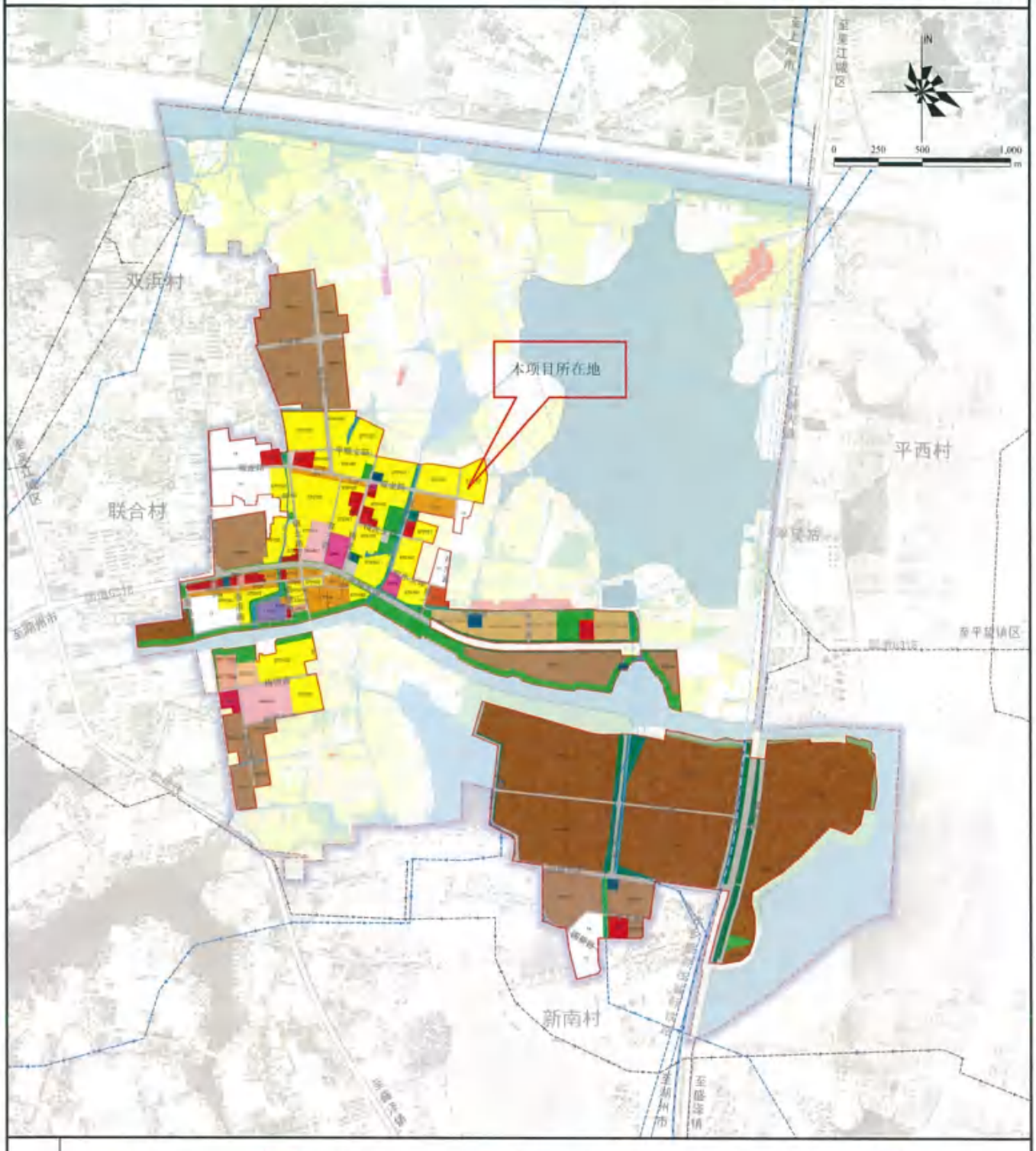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WJ0402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街区）

## 07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01 耕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15分钟社区生活圈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1 陆地水域 |
| 02 园地 | 科研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 1704 坑塘水面 |
| 03 林地 | 080403 中小学用地 |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110kV电力线 |
| 04 草地 | 080404 幼儿园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220kV电力线 |
|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体育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 | 防护绿地 | 城际铁路站点 |
|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1403 广场用地 | 城际铁路 |
| 0703 农村宅基地 |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 1202 公路用地 | 15 特殊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医疗卫生用地 |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 16 留白用地 | 单元范围线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 吴江区水系图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
全省概况
总体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辅助分析
华恒环保
辅助分析
项目地址:
shp文件导入
excel文件导入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环评审批及复核
应用领域小类:
请选择
服务用户部门:
请输入分析的主体。环评审批类应填写审批部门
影响半径:
请输入影响半径
行业类型:
请搜索、选择行业类型
地名定位:
吴江梅堰新型油料厂
坐标定位:
经度
纬度
坐标定位(度分秒):
经度度
经度分
经度秒
纬度度
纬度分
纬度秒
范围定位:
格式:经度,纬度;经度,纬度;经度,纬度
注意：范围定位的点位经纬度需要以英文逗号或者逗号加空格分隔，且中间的小数点需要是英文格式的
准入分析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0.587702
30.984263
辅助分析结论
导出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联系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龙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梅堰中学
主办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2026007384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210036
电子邮件：xxzx@jshb.gov.cn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70号
政府网站找错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043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综合查询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报告名称 | 冬燕-综合查询报告 | 报告编号 | 2026722114535 |
| 报告时间 | 2026-7-22 | 划定面积（公顷） | 0 |
| 缓冲半径（米） | | 行业类型 | |
| 应用领域 | 环境准入_环评审批及复核 | | |

| 分析情况 | |
|---|---|
| 分析项 |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



| | |
|---|---|
| 优先保护单元 |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
| 重点管控单元 |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 | | |
|---|---|---|---|
| |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 | |
| 一般管控单元 |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 | |
|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 |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ZH32050920290 | | |
| 市级行政单元 | 苏州市 | 县级行政单位 | 吴江区 |
| 管控单元分类 |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br>（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br>（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br>（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 | |

| | | | |
|---|---|---|---|
| | | |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br>（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br>（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br>（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br>（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br>（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br>（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br>（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 |

| | | |
|---|---|---|
| | | 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br>（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br>（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br>（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 |
|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 | 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br>（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br>（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br>（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br>（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br>（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br>（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

| | | |
|---|---|---|
| | |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br>（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br>（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情况说明

为推动我镇喷水织造企业环评手续的办理，在不新增现有区域产能的前提下，对现已备案的接管平望镇龙南污水站点13家喷水织造企业的纺织产能进行明确：允许保留喷水织机台数为专班明确的保留的台数，对于喷水织机台数保持不变的企业，按照原自查报告的纺织产能进行认定；对于喷水织机台数有变动的企业，按照原自查报告的纺织产能对应机台数变化进行同比例增减认定。经核实，13家喷水织造企业现共保留喷水织机2564台，纺织产能18970万米，不突破区域总产能。

**平望镇龙南污水站点喷水织造企业产能认定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允许保留喷水织机台数 | 当前产能（万米）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吴江市冬燕织造厂 | 100 | 860 | |
| 12 | | | | |

# 平望镇龙南污水站点喷水织造企业产能认定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允许保留喷水织机台数 | 当前产能（万米） | 备注 |
|---|---|---|---|---|
| 13 | | | | |
| | | | | |

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1 日

# 苏州市龙南污水处理站纳管企业明细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编号 | 详细地址 | 行业（印染或织造、印染等） | 已接管/拟接管 | 接管量（吨/天） | 回用中水污水处理厂（站）名称 | 回用量（吨/天）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吴江市华鑫织造厂 | 100 | 黑龙潭(横塘沈化工) | 喷水织造 | 已接管 | 263.7 | 苏州市龙南污水处理站 | 266.6 | |
| 20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每个污水处理厂（站）单一表。

索 引 号：014000310/2025-00028
发布机构：江苏省人民政府
标 题：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文 号：苏政复〔2025〕5号
内容概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时 效：
分 类：政府文件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
发文日期：2025-02-24
主 题 词：

#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苏政复〔2025〕5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苏政呈〔2025〕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切实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融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将常熟市建成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创产业高地、山水人文旅游和生态宜居城市；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将昆山市建成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将苏州工业园区建成新时代产业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将吴江区建成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园之城；将吴中区建成生态新湖、产业强区、文化高地；将相城区建成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现代化高科技中心城区；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和创业热土、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42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35万亩，含耕地占补保任务0.250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1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00倍；常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0.023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4.952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038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202倍；太仓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58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1469万亩，含耕地占补务0.07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62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46倍；昆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89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5254万亩，含耕地占补保任务0.58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753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05倍；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09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保护不低于0.3071万亩，含耕地占补保任务0.248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785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的1.1298倍；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耕地占补保任务0.90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吴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048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0703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1.13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00.1457平方千米，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878倍；相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8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37017万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1.46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1.041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扩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9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96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500万亩），生态线面积不低于 121.48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430倍。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格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大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布局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集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住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乡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收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中国政府网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政协江苏省委员会　　省政府部门网站　　设区市网站　　各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江苏省人民政府　备案序号　苏ICP备0500901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8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苏公网安备 32010602010331号

政府网站找错　　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

# 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5〕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苏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苏州是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苏州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

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03.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促进长江南北岸城市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晰、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和空间品质，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强化小城镇辐射带动作用。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强化沿江水源地共同保护，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省际协同，整体提升阳澄湖、太浦河、吴淞江等湖荡水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提供土地政策保障。深化沿江港口资源整合，加强苏州港太仓港区与上海港功能联动，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

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水乡特色鲜明的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江南运河苏州段）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苏州古城及周边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苏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苏州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苏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索 引 号：000011349/2025-00012　　主题分类：国土资源、能源\其他
发文机关：国务院　　成文日期：2025年01月12日
标　　题：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发文字号：国函〔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6日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发〔2017〕4号

## 区政府关于平望镇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

平望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的请示》（平政发〔201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报送的《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以下简称《规划》）。

二、同意规划平望镇的城镇性质为：苏州市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城镇规模：远期至2030年，镇区人口规模19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22.47平方公里。

三、你镇要按照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贯彻落

实我区“多规融合”成果，合理控制城镇建设规模和发展边界，统筹做好平望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注重转变发展方式，有效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把平望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生活舒适、社会和谐的江南水乡城镇。

四、经批准的《规划》是后续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你镇要在《规划》指导下，合理确定分期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抓紧制定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依法加强管理，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要求，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引导全镇有序建设、可持续发展。

此复。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规划局，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

索 引 号：014205461/2022-00091

文　　号：吴政发〔2022〕81号

发布机构：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日期：2022-11-03

名　　称：关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的批复

分　　类：/自然资源和规划/区域规划和相关政策/批复

时　　效：有效

# 关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的批复

2022-11-11 10:11　　来源：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访问量：969

平望镇人民政府：

《关于报请审批〈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平政呈〔2022〕11号）收悉。经研究

1. 同意《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2. 后续应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认真严格落实控规成果有关内容，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镇环境设。

3. 请按照规定程序，做好控规成果的批后公布、更新备案等相关工作，将符合入库标准的矢量数据纳入吴江区"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并与在编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做好控规年度评估、实施情况反馈、总结工作。

此复。